





原件短缺

缺：周禮疑義卷4~28

周禮疑義卷二十九

夏官第一册序官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夏官司馬第四

訂義註鄭目錄云象夏所立之官也馬武也

釋名訓馬為武

取其健行也

何氏曰官以馬名兵所重在馬也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訂義註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

疑義註孝經說曰政者正也正德名以行道

廷華案正德不止於名緯書說之不可為訓如此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行戶  
剛反

訂義註輿衆也行謂軍行列晉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此黃氏度曰與司馬掌車行司馬掌徒易氏被曰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故各設司馬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訂義註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間卒

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

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鄭

司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春秋

傳曰襄十四年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

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

南仲大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做既戒

惠此南國大雅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周爲

六軍見於經也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故春秋傳



曰宣十廣有一卒卒偏之兩疏曰廣有一卒卒偏之

說楚軍之法云其君之戎分爲二廣服氏云左右廣

各十五乘廣有一卒服氏曰百人馬卒言廣有卒爲

承也卒偏之兩服氏曰五十人爲偏二十五人曰兩

廣既有一卒爲承承有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引

之以証卒是百人兩疏此大小國命數同者軍數同

爲二十五人之意也魯是侯國魯頌云公徒三萬註云萬二千五百人爲

軍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者舉成數

也鄭答林碩爲二萬者以實言之出軍還遣在鄉所

管之長爲軍吏也見管子云因內政寄軍令且經並

據在鄉時尊卑而言故知因遣其鄉之官領之也是

以州長職註云掌其戒令賞罰帥自黨以下註云因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爲旅帥因爲卒長閭胥以下雖不言因爲義可知廷

華案此第就六卿言以槩其餘故師帥等自中大夫

以下言之若遂師帥等自下大夫以下也

疑義註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

德任者使兼官焉鄭司農云春秋傳成三年有大國次

國小國又春秋傳曰莊十年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

軍爲晉侯此小國一軍見於傳者也疏選於六官者

謂王朝六卿此六軍之將選選六卿中有武者爲軍將也又別言六

卿之吏者據六卿大夫及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

中有武者使兼官焉者按大司馬云師都載旃鄉遂

載物鄭曰鄉遂大夫或載旃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

將則自卿以下至伍長有武德堪爲軍之吏者乃兼

得爲軍吏是無所將是以詩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  
鄭曰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未過爵命服士服而來  
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吏任爲軍將是代爲軍將  
之事王朝之官有武德者皆可代爲軍吏也言春秋  
有大國有次國有小國此亦春秋正文成三年冬十  
一月晉侯使荀庚來時衛侯使孫良來聘公問諸  
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  
位爲二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  
當其上下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如是古之制也衛在  
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如是古之制也衛在  
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  
盟衛蓋指此爲大國次國小國也云又曰成國不過  
半天子之軍襄十四年晉侯舍新軍禮也成國禮不  
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晉  
雖爲侯爵以世爲霸主得置三軍故爲禮也小國一  
軍之見於傳者莊十六年傳文以其新并晉國雖爲  
侯爵以小國軍法疏上公爲大國侯伯爲次國子男  
命之故一軍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爲小國也魯是侯爵僖公時其實二軍故襄公十一  
年作三軍則前無三軍矣若僖公之時有三軍則中  
間應有今文註詩爲三軍者作詩之人舉魯盛時而  
言若然魯公伯禽之時則三軍矣魯語季武子爲三  
軍叔孫昭子曰不可又云今我小侯也明大侯之時  
有三軍矣

廷華案註謂將帥長司馬即其師吏者蓋以兵即民  
統兵者即親民之官也故疏亦以帥吏即遣其鄉之  
官領之且命卿中大夫等又與鄉大夫州長等相符  
則所謂軍將即卿大夫師帥即州長旅帥即黨正卒  
長即旅師兩司馬即閭胥伍長即比長可知矣乃云



選德任者使兼官是又於六卿之外廣爲選擇與前說矛盾矣疏又傳會中秋治兵註語謂鄉遂大夫載旌載物無所將者以無武德不堪任爲軍吏故衆屬他軍吏故又引瞻彼洛矣詩鄭說以証之不知先王取士之法不外司徒三物射御即三物中之六藝也言射御而馳射擊刺皆寓於其中蓋古人文武並擅非有二選况文德武德同此一德若無武德則文不成文德不成德豈特不堪軍吏之任亦不足當從政之選其人見斥久矣烏得在六卿六官之中况王只六軍亦只六卿六卿之外別無他卿可選賈惟俱以

昭文張金五宮爲定續經解

古爲文武分途又不明內政寄軍令及寓兵於農之義故妄爲之說總緣鄭註選字誤之豈知論定後官其選擇固在論辨之始不在出師之時况瞻彼洛矣詩言天子會同講武之事所謂韎韐有奭蓋指天子言與諸侯世子何涉與代爲軍吏又何涉乃引以爲代軍之証耶 又案先鄭以春秋傳証三軍一軍及大國次國小國之名則有未合者夫諸侯之等當以孟子爲斷孟子曰大國地方百里次國地方七十里小國地方五十里公侯爲大國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其說甚明註乃舍孟子而引左氏傳固已誤矣據



疏謂大國次國之說本文公三年傳言之但庚晉之  
下卿良夫衛之上卿又晉與衛皆侯爵即以晉主盟  
爲大國衛爲次國亦當先次國之上卿而後大國之  
下卿乃以不得爲次國抑之是直以強弱論國之大  
小而於先王五等之制槩置之不問其誤於古制不  
少左氏囿於春秋之習以禮許之過矣鄭又舍孟子  
而引以爲大國次國之証不陋甚耶 又案襄公十  
四年晉舍新軍左氏傳曰禮也成國不過半天子之  
軍云云此疏謂晉雖侯爵以世爲伯主得置三軍故  
以爲禮不知公侯孟子所謂大國文本應三軍緣文

此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於三軍之外又置三行即春秋所謂新軍也彼雖以  
三行三軍避六軍之名而僭竊之實自不可掩悼因  
新軍無帥而舍之適得侯國置軍之數故左氏以爲  
禮蓋以見前此之非禮耳先鄭既誤引之賈又誤以  
侯爲次國不當置三軍晉以世伯置三軍故以爲禮  
若不知晉有舍新軍之事者謬矣 又案莊公十六  
年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蓋武公也  
曲沃自成師始封特晉附庸國至武公滅晉昭王得  
爲晉侯侯本大國而封以一軍蓋以掩天下之耳目  
何足爲小國一軍之証 又案疏既以魯爲次國不

應有三軍又以魯頌公徒三萬爲詩人舉伯禽盛時  
三軍言之又以僖只二軍襄公始作三軍其曲折甚  
多不知魯侯爵正孟子所謂大國應有三軍魯頌正  
道其實襄時之作三軍與晉作三行不同蓋自僖至  
襄已歷四主百年此時三桓方俾祿去公室已經三  
世魯之爲魯不可問矣尚何軍制之有襄時之作三  
軍蓋三家作之爲三分公室之計與魯何涉杜元凱  
註謂魯本二軍蓋特就襄時之魯言之不知魯侯國  
本應三軍也賈既以伯禽宜三軍而又以僖實二軍  
豈僖特次國而伯禽獨爲大國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訂義疏有軍則置之無則不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註故書勳作勳  
鄭司農讀爲勳

訂義註鄭司農云勳功勳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卿

賞地之法以等其功疏此序不論尊卑直取事急者

居前事緩者居後故司勳以下皆亡官而居前射人

等大夫官而居後也案緩急說未確  
節取之可也廷華案其職云

王功曰勳以勳名官示王功之重也

馬賈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訂義註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疑義疏平馬大小賈直故使與量人相近

廷華案其說鑿而無當不足訓經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訂義註量猶度也謂以丈尺度地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訂義註主祭祀之小事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疑義疏羊屬南方火司馬火官故在此說卦曰兌為

羊又易說云太山失金雞西岳亡玉羊玉羊者西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精而不任西方者羊有二義按五行傳云視之不  
明則有羊禍註云羊能遠視故列在夏官兌為羊又  
屬西方

廷華案疏既以羊為南又以為西至引易緯及五行  
傳尤為悖戾况賈所引易緯本以証羊屬西之說而  
其所主者又任南則引之殊無謂也又况洪範以視  
散屬木賈以五行傳視為南方火又何意耶

司燿下士二人徒六人  
燿古喚反註故書燿為燿杜子春云當為燿玄謂燿讀如予若觀火

之觀

訂義註杜子春云燿為私火玄謂今燕俗名湯熱為



觀則燿火謂熱火與

疏私火者民間理爨之火亦熱火也盤庚予若觀熱也予有刑

罰如熱火可畏故取熱俗以湯熱為觀秋官司烜取火日中為冷火也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訂義註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廷華案據經則掌固以守法言司險則以地言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訂義註疆界也疏其職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疑義註候候迎賓客之來者

廷華案候當是斥候之候蓋掌道路作候之官其職先言道治其正職也下言致於朝送於竟則以若有二字統之若者或然之辭非正職也其官在司險掌疆之下其義甚明註以為迎賓客誤矣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疑義註環猶郤也以勇力郤敵

廷華案環人職所謂致師揚軍旅雖似勇力之官然曰察軍慝曰巡邦國搏謀賊訟敵國非勇力郤敵之

職况其官不過下士六人其徒又不過十有二人天子六軍則此六人者又不過一軍一人若以為勇力卻力則當在軍將之下師帥之中不應以下士當之意此環人當與秋官環人環字同彼是周環守衛為賓客而設此是周環往來探聽之義其職所謂致師揚軍旅亦不過探其師所自致之故且先播揚我國之軍聲而已若以為卻敵誤矣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訂義註壺盛水器也世主挈壺水以為漏

疑義註挈讀如絜髮之絜疏詩云總角之宴毛傳云

聖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總角結髮鄭依毛傳絜即結之義

廷華案挈當作提挈之挈壺不可結註以為結謬也

經文疏云挈謂結於竿首挈挈然其說鑿不可從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二人徒二十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訂義註服不服不服之獸者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訂義註能以羅罔搏鳥者郊特牲曰大羅氏天子之



掌鳥獸者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訂義註畜謂斂而養之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訂義廷華案戴記司馬辨論官材故屬有司士也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訂義註諸子主公卿大夫之子者或曰庶子

疏燕義稱諸子

子為庶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訂義註右謂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百人

賁音奔

訂義註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

此疏

衛守王胥下例皆稱徒今日曰虎士明是徒之有勇力者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訂義註言旅見其衆言賁見其勇廷華案虎賁主先後王及守王宮旅賁其屬夾王車而已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訂義註世為王節所衣服疏其職執戈送逆尸亦武事故在此

疑義疏為王節所衣服者以其著服與王為節而稱氏也

廷華案其職有袞冕文註以節服自服袞冕愚採諸說辨之已詳大概謂其掌王衣服之節者即此註為王節所服之謂也疏謂以其著服與王為節似其官以已服為王示式者誤矣

方相氏狂夫四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

疏放想漢語

太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訂義註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太僕其長也疏太僕以下四官別職同官故同府史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訂義註此吏而曰隸以其事褻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史二人徒四人

疑義註弁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

疏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

夏收殷吁周弁三代皆祭冠則弁亦冕也即是六冕皆得稱弁若然皮弁爵弁自然是弁故曰古冠之大

稱委貌緇布曰冠者此二者對皮弁爵弁六冕惟曰  
冠者若散文亦得言弁故司服云凡田冠弁服凶事  
得言弁也  
疏在此者以夏物長大而壯盛人年長大  
乃冠以象夏也

廷華案弁師本掌五冕三弁與司服聯事應在春官  
而在夏官又不名冕而名弁此賈疏所以曲爲之解  
也其夏物長大之說牽紐支離固不必言至因註說  
而申之謂冠冕皆稱弁則蒙混甚矣據士冠記云委  
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又云周  
弁殷曰吁夏收又云三王共皮弁素積此蓋承冠禮  
三加冠弁言之冠禮初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弁委貌等承緇布冠言弁昂等承皮弁爵弁言其文  
甚明則周弁殷昂不可謂之冕亦不可謂之冠如以  
弁師冕與弁兼掌遂謂冕即爲弁則司服亦冕與服  
兼掌豈亦可謂冕即爲服也乃賈不但以冕爲弁弁  
以冠爲弁今就其所取証之冠弁服服弁服二者言  
之據春官司服云凡田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註以  
冠弁爲元冠服爲緇布衣以服弁爲喪冠服爲斬衰  
齊衰賈因二經俱言弁註俱言冠故謂冠亦名弁耳  
愚謂經明言弁而彼註以冠釋之其說已誤况彼註  
所謂玄冠者亦止釋得冠字於弁字義仍無所發明



是混辭也况冠與弁本自有分若以冠弁連言恐周公作經未必蒙混如此故疑冠字作句即鄭所謂玄冠弁服二字作句即彼經所謂凡兵事韋弁服也謂冠則玄冠服則韋弁之服耳蓋田事兵事相類而不同故以玄冠明其異以弁服明其同也鄭既畧去弁字而止以冠釋弁賈又牽入弁字而強以冠爲弁以謬承謬何可訓耶又據喪服記斬齊皆有冠故鄭亦第以爲喪服云耳然司服經文明言服弁與喪服之冠不同意喪服一篇特泛言喪服之制故止言冠司服專言天子之禮故獨曰弁則天子喪服之用弁雖

昭文張金五宮寫定續經解

其制莫考而司服之文則固天子用弁之實據也鄭混以弁爲冠賈又以冠爲弁誤矣要知弁師夏官之屬所重在兵韋弁爲兵事之服故即以弁名其官非冠冕皆可爲弁也何必強爲之說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八十人

訂義註甲今之鉏也司甲兵戈盾官之長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訂義註戈今時句

右侯反

子戟

疏治氏爲戈兩刃長六尺六寸戟三刃長丈六

尺漢戈有旁出者爲句字亦名胡子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訂義註司弓矢弓弩矢箠官之長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訂義註繕之言勁也善也疏弓弩堅勁而善堪為王用故鄭為此解之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一人徒二十人

註鄭司農云橐

讀為易橐之葉

訂義註鄭司農云箭幹謂之橐此官主弓弩箭矢故

肥文張金五字寫定續經解

謂之橐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訂義註古者參乘此充戎路之右田獵亦為之右焉  
疑義註田獵亦為之右焉

廷華案巾車掌王之五路曰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玉路以祭大馭其僕也金路以賓齊僕掌之象路以朝道僕掌之革路以即戎戎僕掌之木路以田僕掌之有僕則必有右僕以馭車右以防衛不可偏廢也則有五僕亦當有五右乃禮經只有戎右齊右道右其玉路木路則有僕而無右此當有關脫不宜

以臆爲說也鄭以戎右兼田右以齊右兼玉路之右  
攷齊右之職言祭祀會同賓客與巾車玉路以祀之  
說同以兼玉路之右猶可言也若戎右職只言戎車  
韋車無田事之文鄭不過因類以配之乃直訓之曰  
田獵亦爲之右非武斷而何

齊右下大夫二人

訂義註充玉路金路之右詳前

道右上士二人

訂義註充象路之右

大馭中大夫二人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戎僕中大夫二人

訂義註馭之最尊疏以其御玉路以祀故曰最尊

訂義註馭言僕者此亦待御於車

齊僕下大夫二人齊僂借反

訂義註古者王將朝覲會同必齊所以敬宗廟及神

明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疑義註王朝如朝字直通反莫同暮夕主御王以與諸臣行

先王之道

廷華案行先王之道說近鑿且祭祀賓客孰非先王



之道何獨燕出入意道當是行道之道他車有事方  
駕此朝夕出入時時乘之故以行道爲名註誤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訂義疏其職掌馭貳車從車使車之等按校人三乘  
爲阜三阜爲繫繫馭夫計良二千一百六十四匹則六  
十馭夫又駕六麗一師六師一趣馬六趣馬一馭夫  
駕千二百九十六匹則三馭并前六十三人序官脫  
三人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

四聖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校戶教反從木比校從手

訂義註校之爲言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

官之長

趣馬下阜一人徒四人

趣七口反又清須反

訂義註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說以詩曰蹶維趣

馬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

訂義註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若

有犯焉則知之以使與醫同職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訂義註主牧放馬而養之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廋所求反望溪方氏曰當作廋

訂義註廋之言數反色主鄭氏曰廋藏也謂在廐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

圉魚弔反

訂義註養馬曰圉四馬為乘良善也麗耦也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

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

訂義註職主也主四方官之長廷華案大司馬以九

畿之地籍施邦國之政職故職方馬之屬也

疑義註主四方之職貢者疏主天下人民貢賦之事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職方所掌不止貢賦言義未盡也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

十人

訂義註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廷華案以下十

官皆職方之分職則職方其長也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訂義註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訂義註合方氏合同四方之事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疑義註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

廷華案其職掌道四方之政事誦四方之傳道註謂

為王道之誦之是也此以為訓民與經義不符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訂義註形方氏主制四方之形體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訂義廷華案此及川師職方所謂使同貫利也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

人

明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原本作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

八十人

訂義註原地之廣平者廷華案其官掌地名以為封

邑故屬職方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訂義註匡正也主正諸侯以法則

擯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擯同

訂義註擯人主擯序主意以語天下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

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訂義註司馬主其軍賦

疑義註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疏三公又通卿大夫考司

裘諸侯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共麋侯卿不入諸侯中故知之

廷華案太宰八則疏云王親子弟與公同處大都次  
疏者與卿同處小都大疏者與大夫同處家邑註以  
此都為大都故只言王子弟及三公而不及卿大夫  
耳疏又引司裘說以解之者蓋司裘註以諸侯為采  
地之諸侯謂王子弟及三公其說與此註同愚已詳  
辨之謂諸侯當是畿外之諸侯然究未明鄭氏強分  
之意此疏則以彼經諸侯為三公卿大夫又另言之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是卿大夫不得稱諸侯故鄭知諸侯為三公也不知  
彼經卿大夫中已含得公孤在焉得為此異說且即  
如其言則公有采地卿大夫亦有采地公之采地在  
大都卿大夫在小都皆都也則亦皆都司馬之掌也  
此只言都司馬而無大小都明文鄭又何所據而斷  
之為大都此註當合家司馬註並論之家司馬明稱  
家鄭乃以小都屬之家此明言都鄭又止以大都歸  
之都其說顯與經背不必辨而知餘詳春官序官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

訂義註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



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主其軍賦往聽政於王之司馬王之司馬其以王命來有事則曰國司馬廷華案此文似經不似序官據春官序官云都宗人上士云云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此序官語也秋官序官云都士中士二人云云家士亦如之此序官語也此不言家司馬官數多寡如何第云各使其臣則經語而非序官語據都司馬職云掌都之士庶子云云又云家司馬亦如之其語與春秋兩序官相似且家司馬無文則可知此語爲家司馬經文其經文家司馬亦如之六字則序官語

明世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蓋錯簡耳但不敢妄易其次姑依原本次第而存是說以備參

周禮疑義卷二十九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周禮疑義卷三十

夏官第二册大司馬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夏官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

訂義註平成也正也

疑義疏此九法據殷同之時建之大行人云殷同以

施天下之政

廷華案先王立法以頒天下自建國之始而已然何

待殷同况殷同自有政又安得以九法當之大行人

止言政不言九法則非九法可知所謂九法特註說



耳且即如註說以政爲九法矣而建以平素言施以  
臨事言建與施本不可混而爲一也又况經明言九  
法爲大司馬所建疏又以爲大行人建之則是背經  
而爲之說也是不可訓壽祺案下文制畿建牧豈待殷同而  
即九法也若殷同時建之則制畿建牧豈待殷同而  
後然疏說似舛

制畿封國以正邦國

畿音祈

訂義註封謂立封於疆爲界

設儀辨位以等邦國

訂義註儀謂諸侯及諸臣之儀辨別也別尊卑之位

禮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進賢興功以作邦國

訂義註興猶舉也作起也起其勸善樂業之心使不  
惰廢

建牧立監以維邦國

訂義註牧州牧也維猶建結也

疑義註監監一國謂君也

廷華案監者監臨而督察之王制八州八伯即所謂  
州牧與五十六正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等俱統  
於二伯即周召分陝是也此外又有三監所謂天子  
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每州三人

故曰三監其權輕於二老而與方伯等然方伯連帥  
即是諸侯故謂之君若三監則天子之大夫非君也  
武王使管蔡監武庚之國與三監稍異然亦非君又  
周書梓材武王告康叔曰王啟監厥亂爲民此亦是  
古來命監之制康叔本非監因其所封爲商畿沫土  
之民當時亦謂之監故舉先王啟監之意告之所謂  
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蓋亦以康叔爲監也究之康  
叔君也因商畿謂之爲監非國君皆謂之監且監亦  
非一國所可言也况太宰職云建其牧立其監彼亦  
以王啟監爲說此又另以國君訓之非前後互易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制軍詰禁以糾邦國

訂義註詰猶窮治也糾猶正也

施貢分職以任邦國

訂義註任猶事也事之以其力之所堪也

疑義註職謂職稅也疏比太宰九貢并小行人春令  
入貢皆是歲之常貢與大行人因朝而貢者異也分  
職者即太宰所云九職是也

廷華案職方氏職云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  
以其所有職即述職之職貢即太宰之九貢也註以  
職爲職稅據疏以職爲太宰之九職不倫甚矣至常



貢及因朝而貢諸說太宰等並詳之

簡稽鄉民以用邦國

訂義註簡謂比數之稽猶計也

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訂義廷華案封疆山澤皆有守則以力役之法均其勞逸則法平而民安

疑義註諸侯有土地者均之尊者守大卑者守小則法也疏職貢等皆有常法則邦國獲安

廷華案刪翼云如註說則與制畿封國何異其說是也疏職貢說尤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訂義註比猶親侯大國親小國小國事大國相合和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以九伐之法正邦國

訂義註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諸侯之於國如樹木之有報本是以言伐云

馮弱犯寡則膏之

膏所景反馮皮木反

訂義註馮猶乘陵也不字小而侵侮之廷華案宋世家省作膏則省膏通也蓋減損之義其貶爵與

疑義註膏猶人膏瘦也王霸記曰四面削其地疏引

王霸者對下文削之示四面削之為異也

廷華案此與下註皆以削地為說則經義複矣故又引四面說以別之不知削固削四面削亦削空不能別也且以削地為瘦不又鑿甚乎

賊賢害民則伐之

訂義註春秋傳曰粗者曰侵精者曰伐又曰有鐘鼓

曰伐莊二十九則伐者兵入其竟鳴鐘鼓以往所以

聲其罪疏莊十年公羊傳痛者曰侵何休云痛羸也

廷華案九者皆伐此獨言伐者蓋馮弱八者有皆之

壇之等事此則第以兵正之而已故第曰伐也下侵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亦然蓋侵亦伐也

暴內陵外則壇之

註壇讀如同壇之壇鄭司農云讀如憚之以威之憚

訂義註內謂其國外謂諸侯王霸記曰置之空壇之地置之空壇以出其君更立其次賢者

野荒民散則削之

訂義註荒蕪也田不治民不附削其地附其不能有

負固不服則侵之

訂義註負猶恃也固險可依以固者也侵之者兵加其竟而已用兵淺者詩曰密人不恭敢距大邦王氏曰既服則止



疑義註不服不事大也疏上比小事大是其服者也  
廷華案不服者不服王朝如一不朝再不朝之類註  
以爲不事大者誤

賊殺其親則正之

訂義註正之者執而治其罪王霸記曰正殺之也

疑義註春秋僖二十八年冬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  
師坐殺其弟叔武

廷華案註謂執而治其罪又引王霸記以正爲殺是  
也至以衛殺叔武事証之則有不合者蓋執而歸京  
卒以賄免是未嘗殺所謂正者安在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放弑其君則殘之

訂義註放逐也殘殺也王霸記曰殘滅其爲惡

犯令陵政則杜之

訂義註令猶命也王霸記曰犯令者違命也陵政輕  
政法不循也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

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

訂義註王霸記曰悖人倫外內亂無以異於禽獸不  
可親百姓則誅滅去之也曲禮曰夫唯禽獸無禮故  
父子聚麀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法於象魏

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啟之

訂義註挾日十日也

疑義註以正月朔日布王政於天下至正歲又縣政

法之書說詳太宰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

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

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

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

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註故書畿為近

鄭司農云當為畿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訂義註畿猶服也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為界有分限

者疏蠻縻也蕃屏蕃也以近夷狄縻繫之以政教夷

以夷狄得稱也鎮鎮守也九籍其禮差之書也

疑義註政職所共王政之職謂賦稅也鄭司農云春

秋傳曰襄二十五年天子一畿列國一同詩殷頌曰邦畿

千里維民所止傳畿作圻疏采者采取美物以共天子三

服總號蕃服王城以外為界者兩面相距則方萬里

此則易之一君二民之地若然堯舜之時固應萬里

而五服面二千五百里兩面相距止有五千里無萬

里者此據未治洪水時服各五百里至禹治洪水之

周禮卷之三 夏官大司馬

論經堂



後弼成五服服加五百則亦萬里若孔君義則不然  
若據鳥飛直路此周之九服亦止五千若隨山川屈  
曲則禹貢亦萬里彼此不異也賦稅也者按太宰云  
以九職任萬民據畿內此九職亦施與邦國則此政  
職也但施職事與之使萬民勤職而賦稅諸侯得之  
以半與三之一四之一市取土毛以貢之則禹貢篚  
貢是也據民所出謂之賦稅據諸侯所送者謂之貢  
廷華案諸侯分土治民其政職之在六經者更僕難  
數况曰共王政之職則周禮六官經文孰非職政即  
以大司馬論其所謂設儀辨位進賢興功等亦孰非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王政所在為侯職所當共者况攷九畿以下經文並  
未言及賦稅而遽以賦稅為政職是天子封建大典  
不過為賦稅而設有是理邪賈疏混入太宰九職又  
謂賦貢多少有常遂舉大司徒食者半等以食之計  
賈於食者半等語凡八舉之何承誤而不自覺耶  
又案疏采取美物之說不但惡陋不可為訓即如彼  
說自侯畿至蠻畿皆應市取美物者何獨以此為采  
陳氏祥道曰采如載采采之采采事也謂為天子任  
治民之事又明堂位九采之國疏采謂掌當州諸侯  
之事其說是也又傳一圻千里惟天子為然今經於

九服皆言畿則以傳說爲証者誤矣 又案大行人  
註云六服相距七千里蓋鄭主周公作大土字之說  
謂王畿與九服共爲萬里故以要服以內共七千里  
夷鎮蕃共三千里凡萬里此即漢人經畧萬里之說  
也但四代疆畧大畧相似禹貢九州即舜典十二州  
固已至周之九州不過以古冀州分屬之雍荆以古  
徐州分屬之青兗又於古冀州內分出幽并二州亦  
舜典之舊其山川界域井井可考未聞增地於禹貢  
九州疆域之外謂是唐虞所未聞爲有周初闢之地  
也乃虞書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是九州之內止五

經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千里據周禮則王畿及九服兩面相距萬里則視禹  
時疆域似乎倍之無怪鄭以爲廓大土字且疑古今  
尺有不同也然周之九州仍是虞夏之九州則廓大  
之說既不足據先儒又謂周尺雖短亦不至短禹之  
半則古尺今尺之說又不足信矣諸家論此者俱確  
乎有見而薛氏鄭氏漁仲言面言方及兩面四面之  
說爲尤長其說大槩謂禹貢就一面言周禮合兩面  
言禹貢就一面言則經文所謂二千五百里者其實  
則五千里周禮合兩面言則經文所謂五千五百里  
者其實亦只五千五百里然有疑其無據者愚謂一



面兩面之例即在禹貢與周禮禹貢五百里甸服語  
即就一面言之例周禮畿千里語即就兩面言之例  
非臆說也蓋王畿千里自三代皆然夏之甸服應千  
里而曰五百里者言其半也大要甸服千里侯綏要  
荒四服每服亦各千里合五千里今就南北中分之  
甸服半在南半在北各五百里南五百里之外有侯  
綏要荒四服各五百里合甸服五百里凡二千五百  
里北五百里之外亦有侯綏要荒四服各五百里合  
甸服五百里凡二千五百里惟只就南一面或北一  
面言故第曰五百里其實此一面之五百里即合得

昭文張金五言寫定續經解

彼一面之五百里在故曰二千五百里實五千里也  
此禹貢例也周則不然周之地不過五千五百里如  
就南北中分之則國畿亦只五百里而曰千里者蓋  
將禹貢甸服此一面之五百里合彼一面之五百里  
言之故曰千里千里者言其全也以此例之畿外則  
亦以禹貢分服之法計之禹貢甸之南每服五百里  
周國畿之南每服只二百五十里以南之每服二百  
五十里合北之每服二百五十里故每服得五百里  
猶國畿之合兩面而為千里故曰實則五千五百里  
也薛氏以周二服當一服故侯甸為禹貢之侯服男

采爲禹貢之綏服衛蠻爲禹貢之要服夷鎮爲禹貢之荒服則周禮之多於禹貢特蕃服耳鄭漁仲之說亦然又據禹貢五服之外曰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又虞書益稷篇曰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是皆五服之外即周禮蕃國之地意禹時其地生民未廣不可與侯國等故第建長以率之至周乃蕃蕃生齒蕃盛也賈以爲屏藩之藩悞矣其蕃服以內則猶是禹貢之舊域不過易其名稱殊其多寡遠近而已然其名亦有不易者如禹貢曰要服大行人亦曰要服禹貢綏服曰奮武衛周禮第五服亦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曰衛畿至侯男夷蠻等名亦無非仍禹貢之舊况禹貢要服千五百里周禮要服亦千五百里禹貢奮武衛在千里之內周禮衛畿在千二百五十里之內則其遠近亦不甚相懸也况夷鎮內八服之制并非創於周蓋亦禹貢之舊耳禹貢云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是四服也乃侯服則曰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綏服則曰二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要服則曰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荒服則曰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是四服之中本分而爲八而其分也又不過二百里三百里之間則周禮八



服每服二百五十里之制無一非禹之舊尚何多少  
遠近之有鄭氏樵曰先儒謂周斥大土字後人爲圖  
以實之皆考古未精耳信然又大行人不言夷鎮兩  
兩服故註以蕃國兼夷鎮言此經夷鎮與蕃既並列  
爲三不當云總號蕃服也 又案賈所謂一君二民  
本易繫傳說據繫傳云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又云陽  
卦奇陰卦耦陽卦一君二民陰卦二君一民蓋坎艮  
震爲陽皆一陽二陰之卦巽離兌爲陰皆一陰二陽  
之卦陽爲君陰爲民一君二民即一陽二陰之謂也  
賈以地言之與繫義何啻天淵况其語意不過以二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民字組合兩面之義尤無謂也 又案禹貢作於水  
土既平之後所以有則壤成賦納總納錙之事若水  
土未平正所謂懷山襄陵奏庶鮮食之時何能井井  
分土如此賈以洪水未平之先及既平之後言之如  
其說是五服各五百里在洪水未平之先洪水則在  
五服五千里之外故洪水雖橫而五服之內分畿畫  
界如故也是禹治洪水止治之於五服五千之外所  
謂既載壺口治梁及岐等亦不在五服之中至平成  
後始附入五服也且曰洪水平後每服各加五百里  
其將謂就甸侯綏要荒之中相間而加耶抑於甸侯

綏要荒之外復加甸侯綏要荒五服即五服之外復加五服是亂五服之名其謬不必言矣若以爲相間而加則當以綏服爲侯服所加之五百里而綏服五百里及所加之五百里當兼要服五百里荒服五百里之地而制之至於要服荒服則又當在五服外別爲二服是水土既平又有如許經營禹貢應重復申明矣乃止言五服各五百里而即以東漸西被錫圭告成結之則賈說尚足信耶賈蓋惑於弼成五服註說耳據虞書云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凡傳以弼爲輔謂禹輔帝定五服之制其說甚明鄭謂又

昭文張金五言定續經解

弼以五千里故賈有五服外各加五百里之說豈知禹貢固作於水土既平之後哉且如鄭賈說是禹時地已萬里何又以斥大始於周公又禹時既已萬里是實在里數也何以又推之鳥路推之山川屈曲此皆苟且附會立一說仍恐其說之易窮故又爲一說以輔之不自覺其支離矛盾如此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訂義註鄭司農云上地肥美田也下地食者三之一



田薄惡者所休多也廷華案可用者雖有三人二人而用之則無過家八人也

疑義註賦給軍用者也今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衆寡爲制如六遂矣鄭司農云食者參之三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疏此文承上邦國之下而云令賦還據邦國諸侯說也此經有三等之地按小司徒註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其地有上中下各分爲三等九等則十口食上上九口食上中八口食上下七人食中上六人食中中五人食中下四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食下上三人食下中二人食下下又按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畷萊五十畝中地家二百畷下地家三百畷與此上地食者參之二合故鄭云邦國如六遂矣若然則上地是上下之地應家八人一人爲家長可任者當云家七人今云家三人經欲互舉以明義故以中地之上家七人見出上地之下八人者明亦有上地之中上地之上又言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地即據下地之下人即據中地之下家五人者亦是互舉以明義故地舉其下人舉其中欲見亦有下內三等其地及人也

廷華案賦兵也軍用芻秣取之委積兵甲取之府庫不必責之民也下止以人數言則軍用之說之非可知矣至所云如六遂者註意蓋以經文食者參之二等遂與人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之制相似故以邦國之賦如六遂耳不知大司馬合鄉遂以制軍當亦合鄉遂以定賦斷無六遂與六鄉異法之理亦斷無邦國尚同於六遂而六鄉反不同於六遂之理鄭第因六鄉多言力役六遂多言田制又見序官大司馬軍制皆言六鄉遂謂鄉遂之法各殊賈又造爲六鄉無萊六遂有萊六鄉上劑致眚六遂下劑致眚等語

蓋推廣鄭註饒遠之意耳不知彼經特互文見義此經亦未嘗明指六遂不過舉令賦之法大概言之註強派入邦國又強撤去六鄉又強以邦國如六遂其所據以創其私說者不過因小司徒均土地經文耳不知彼經上地中地下地雖與遂人言萊不同然經文未嘗明言六鄉其強以爲六鄉者亦鄭之臆說豈遂足定六鄉之制况鄭小司徒註云鄉之田制與遂同遂人註亦云六遂之徒役如六鄉則鄉遂等耳以鄭正鄭即以鄭折賈其何說之辭 又案經所謂食三之二者據遂人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三分之各



五十畝今種百畝休五十畝是可食者止於百畝故  
曰三之二也先鄭謂家有田三頃歲種二頃不知先  
王之制一夫止授田百畝其多於百畝者皆萊耳上  
地田百畝萊五十畝合百五十畝未間有三頃之授  
也惟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則三頃矣然所種者止  
於百畝則先鄭之說尚可訓哉 又案令賦當合王  
畿侯國言疏以爲承上則上亦有王畿不當第言侯  
國也至二人至十人之說蓋彷彿禹貢九等而言不  
知禹貢以九等定賦不得不即上中下三者之中條  
分而縷晰之如以爲上地又必參之上中上下二等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而不敢槩以上上賦之以爲中地又必參之中中中  
下二等而不敢槩以中上賦之以爲下地又必參之  
下中下下二等而不敢槩以下上賦之此聖人薄賦  
之意耳然田賦雖有九等受田則不過曰咸則三壤  
是仍斷以上中下三等也周禮如大司徒小司徒及  
遂人大司馬俱以上地中地下地爲率蓋本諸此賈  
妄以禹貢田賦之九等爲周禮授田之九等又造爲  
二人至十人之說故彼經明言上地七人疏則以上  
地爲上之下以七人爲食中上其上地則授之八人  
九人十人明言下地五人疏則以五人食中下其下

地則授之四人三人二人此經明言上地可用者家  
三人疏則以已意駁之曰家應八人經明言二家五  
人疏則曰家五人則顯與經背矣至所謂家應八人  
蓋傳會於小司徒經文耳據小司徒職云上地家七  
人可任者家三人是所謂家七人者蓋謂其地可食  
七人彼疏亦以可養七人言之至所謂可任者家三  
人則以力役言與此經家三人之義同此疏謂上地  
家應八人則又與小司徒經文相背矣乃又除去家  
長一人以求合小司徒七人之數而於小司徒所謂  
家七人者則俱以爲任力役之人不但叛經抑且自

昭文張金五宮定續經解

叛且謂惟家長不當力役而其父母妻子俱在力役  
之中不大謬耶至以互舉見義等說求合家三人之  
義其言又不過曰中地之上上地之下上地之中上  
地之上而已此仍是七人八人說不增入九人十人  
於家三人之義何涉於互舉明義之說又何涉下地  
之說亦然此不過支離牽紐以求伸其私說故經義

全晦也餘詳小司徒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中音仲陳直觀反

訂義註以旗者立期旗民於其下也兵者守國之備  
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設



因蒐狩而習之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  
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春習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  
平猶正也廷華案司徒以旗致民此又致之司徒致  
於所治此則致之田所也

辨鼓鐸錫鏡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

帥執提旅帥執鞞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錫鏡

交反錫直音反註鄭司農云錫讀如濁其源  
之濁鏡讀如誰曉之曉提讀如攝提之提

訂義註鼓人職曰以路鼓鼓鬼享以賁鼓鼓軍事以  
晉鼓鼓金奏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鼓以金錫節鼓  
鄭司農云辨鼓鐸錫鏡之用謂鉦鐸之屬杜子春云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公司馬謂五人爲伍伍之司馬也玄謂伍長謂之公  
司馬者雖卑同其號疏司馬法云十人之長執鉦百  
人之帥執鐸千人之帥執鞞萬人之主執大鼓義與  
此同故引之爲證也王用路鼓者以其雷鼓靈鼓祭  
天地之鼓不敢用故用祭宗廟之路鼓也軍將用晉  
鼓者是鼓金奏與諸相應故也不用鞞鼓者鼓役事  
之鼓故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立馬鬣

上者疏周時皆乘無輕騎法玄謂王不執賁鼓尚之於諸侯疏

按鼓人職賁鼓鼓軍事計王在軍自爲元帥自合執

賁鼓今不執賁鼓者見諸侯因朝而來與王爲賓客故讓之使執賁鼓故曰讓之於諸侯

廷華案疏謂用祭宗廟之路鼓蓋本大司樂言以田獵爲祭而設故即以祭祀之鼓鼓之此田事非軍事故王不執賁鼓而執路鼓從所重也至以諸侯爲賓客故讓之其說蓋有不可通者夫禮固貴乎讓賓但田獵軍法所在不可相假如下辨旗物王載太常諸侯載旂法有一定未聞王自載旂而以太常讓之諸侯也則使王果當執賁鼓亦如太常之不可相假矣烏得而讓可馴云軍事王本執賁鼓田事輕故諸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代之或然又先鄭以馬上鼓爲提賈謂周時皆乘車無輕騎法是也則先鄭之謬不必言矣意提當是提挈之在手者當更考之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 訂義註習戰法

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註鄭

司農云貉讀爲禡

訂義註春田爲蒐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表貉立

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案此據漢田律

當增若無干車無自後射立旌遂圍禁旌弊爭禽而今事



不審者罰以假馬禁者虞衡守禽之厲禁也疏誓曰無干車

無自後射據漢田律言干犯也無自後射者象戰陣不逐奔走或云前人已中禽後人不得復射假馬者

獲禽算籌罰去其籌也既誓令鼓而圍之遂蒐田禁虞人守禽之厲禁也

火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因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

止獻猶致也屬也田止虞人植旌衆皆獻其所獲禽

焉詩曰言私其縱獻肩于公春田主祭社者土方施

生也鄭司農云禡謂師祭也疏下大閱云以旌為和

門云此亦當如彼也誓民者下大閱註引月令司徒

北面誓之是也鼓即下中軍以鞞令鼓鼓人皆三鼓

以下是也蒐搜也春時字乳搜取不孕任者廷華案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禽皆在圍中或於射時擇之

疑義註有司大司徒也疏非大備故略言之祭社者

因田而祭非月令仲春祭社也

廷華案司徒掌徒役故月令司徒誓民若表貉之有

司則無可考以理論之表貉軍祭有司當為大司馬

必非司徒然亦無考存此以備參可也至於四時之

田文有詳畧蓋互文見義耳賈以旌為和門等及誓

與鼓皆如下經是矣至謂春非大備則不然蓋春言

振旅是行兵者全師入國之時若儀節尚有所遺則

何以謂之振且春非大備亦無義可說也又田本為

祭而設田似無事先祭如甸祝云饁獸舍奠於祖禰則舍奠耳非祭也此祭社即正祭社耳仲春不止祭社蓋言社以槩其餘耳疏謂此非仲春之正祭亦未確

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羣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

讀如菜沛之沛沛步反撰讀曰算

芟蒲未反註芟

訂義註芟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算車徒謂數擇之也讀書契以簿書校錄軍實之凡要號名者徽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識所以相別也鄉遂之屬謂之名冢之屬謂之號百官之屬謂之事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凡此言以也象也皆謂其制同耳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象謂食采地者之臣也百官以其職從王者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門則襄仲右師明矣其他象此云某某之名某某之號某某之事而已未盡聞也守事戒守夜之事草止者慎於夜于是主別其部職疏羣吏謂軍將至伍長廷華案卑者分雜之尊者又合辨則羣吏當以軍將至長伍言也

疑義註徽號在國以表朝位在軍又象其制為之被



之以備死事帥謂軍將至伍長也以門名者徽識如  
其在門所樹者也古者軍將蓋營治於國門襄仲右  
師皆上卿為軍將者也縣鄙謂縣正鄙師至鄰長也  
鄉亦州長至此長也野謂公邑大夫鄉則南鄉甄東  
鄉為人也是也鄉遂大夫文錯不見以其素信於民不  
為軍將或為諸帥是以闕焉疏在國以表朝位者即  
覲禮云上介各奉其君  
之旂置于宮者是也非常之急要在於門故使卿在  
門住而營治其門故也鄉遂大夫文錯不見者此經  
六遂直云縣鄙不言遂六鄉言以州名雖鄉亦不見  
鄉大夫之身其文交錯不見鄉遂大夫故云文錯不  
見也云以其素信於民者兵書孫子云素信與眾相  
得是也舊素與民相信者必情義相得故鄉遂之官  
還使為軍吏云不為軍將或為諸帥是以闕焉者管  
子云因內政寄軍令則鄉遂大夫以下至此長鄰長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皆因為軍吏以領本民在上或別使人為軍將則鄉  
遂大夫別領為帥旅帥以下經在軍吏帥以門名  
之內故闕鄉遂大夫也。疏鄉遂大夫疏號名者徽  
全無武用故載殪物等說詳序官此刪  
識者即上註三者旌旗之細者也云所以相別也者  
皆綴之於膊上以別死者也

廷華案徽識及表朝位說司常案詳之此註謂備死  
事疏又謂綴之膊上則仍第以為小旌旗誤也別於  
死者說亦不可解又據左氏傳宣公元年東門襄仲  
如齊拜成蓋公子遂也又定公九年宋逐相門右師  
蓋樂大心也子遂為魯卿大心為宋卿註以為卿是  
也但東門相門皆以其所居言之如鄭子產曰東里

宋皇國父曰澤門之誓也則非鄭營治之謂矣鄭特  
因漢制有城門校尉掌北軍司十有二門曰門侯故  
傳會言之但門字迄無的詁姑存以備考又序官云  
軍將皆命卿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則所謂  
帥者指中下大夫言若上卿則謂之軍將中春以軍  
將旅帥並言之則帥之非將明矣此註誤以帥爲將  
不知帥卽爲師帥旅帥軍將爲一軍之主與帥不同  
鄭借桐門東門以証門字是也若以帥爲軍將以下  
又以襄仲右師爲軍將則悞矣在門所樹又不知其  
何據也且疏以緊要在於門故營治於此如其說宜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諸國上卿皆以門名乃傳者獨東門桐門等數人則  
其說妄矣又案註謂縣鄙爲縣正鄙師至鄩長謂  
鄉爲州長至此長野爲公邑大夫據序官註謂將帥  
長司馬卽師吏則州長縣正卽師帥黨正鄙師卽旅  
帥今以六卿爲帥而師帥旅帥仍謂之縣鄙名實不  
兩失耶况既以帥爲軍將至伍長則鄰長鄩長以下  
皆以帥字繫之矣乃縣鄙鄉州仍以縣正州長言之  
不重複耶至公邑大夫於古無考載師註特造爲此  
名此又以之訓經是欲屈經以從己也總緣鄭因遂  
人下劑致此經文遂造爲饒遠之說謂師田不及都



鄙故於司常大閱司馬治兵及此註俱不言都鄙於  
都司馬之車甲則第以為備軍種種舛謬皆饒遠二  
字自誤耳不知都鄙之有田役禮經在在可考即如  
縣師職云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又云若將  
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于司馬以作其衆庶  
則其所謂帥至者固合甸稍都鄙以言之是都鄙從  
田之明証也余謂縣鄙據鄭說當指大都小都如鄭  
九賦註以四百里為邦縣八則註以都之所居為鄙  
是縣鄙之為都皆即鄭說况據太宰職云以八則治  
都鄙是都鄙並言也又云以九賦斂財賄四曰家削

禮文張全五言寫定續經解

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是縣居家削邦  
都之中則縣鄙之為大都小都明矣鄭既叛經又自  
叛其說何也家為家削不待言矣鄉則當指族師以  
下言之無州長而亦以州名者從所統也野即遂當  
指鄙長以下言之以邑名者公邑在其中也又里宰  
職云掌比其邑之衆寡則里亦即邑也

或問師帥中大夫旅帥下

大夫縣正鄙師則下大夫及上士耳子以縣正為師帥鄙師為旅帥何也曰視其所掌耳序官云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是師帥旅帥所掌之數也五百人為鄙五百人為縣是縣正鄙師所掌之數也縣正所掌等於師帥則縣正即師帥也鄙師所掌等於旅帥則鄙師即旅帥也其爵之不符何也曰降一等也序官六遂之官每下六鄉一等鄉大夫上大夫也遂大夫則中大夫矣州長黨正中大夫下大夫也縣

正鄙師則下大夫上士矣序官軍制特舉六鄉以繫其餘故師帥曰中大夫旅帥曰下大夫遂則下大夫上士而已降一等也又或問司常縣鄙子以為六遂從鄭此註耳此又以鄭說為非何也曰六遂原有縣鄙大都小都亦稱縣鄙彼經師都為都自不應復以縣鄙為都故曰六遂此經野為六遂自不應復以縣鄙為遂故曰大都小都蓋經文各有所宜耳又問司會註以野為甸稍子第以野為六遂何也曰野之為遂余於遂人等職辨之詳矣就此經論家為家前稍地則野應為遂矣又或問載師註云六遂餘地為公邑此外皆然薛氏故有四等公邑之說此註公邑當指四等言子以鄭不言都鄙何也曰鄭若不欲却去都鄙則即應以縣鄙為都鄙今既以縣鄙為遂又以其所謂公邑大夫者言野正是蒙混其辭以伸其饒遠之說耳

又案南鄉甄東鄉為人是不可解疏謂甄與為人皆當時鄉名故舉以為况是仍以漢注言也按禮註以漢事証者不一俱以若今字明之此無

釋文張全五言為定上續經解

若今字則竟以之為實詰而非第舉以為况矣或鄭別有所本非如賈說然於三代之書無考 又案此經不言鄉遂大夫蓋以百官槩之也註謂不為軍將或為諸帥是以闕焉不知鄉大夫固軍將遂大夫非上卿不得為軍將帥亦縣正為之非且於闕之義仍無所發明也賈疏別使人為軍將說上序官案辨之已詳此又謂鄉遂別領人為師帥則尤不可解也蓋所謂別使人為軍將者即序官疏所謂無武德不堪任為軍吏則眾屬他軍吏是也夫既不堪為軍吏矣何以別領人既別領人則才仍可用不與序官疏



自爲矛盾耶况鄉遂之衆本各有官亦無餘民爲其所願且鄉遂大夫亦不當貶而爲師帥又貶而爲旅帥也

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弊獻禽以享約

訂義註車弊驅獸之車止也廷華案爾雅夏獵曰苗註爲苗除害也此言如蒐下中秋言振旅皆舉已見者言之其實田也皆相似也

疑義註夏田爲苗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夏田主用車示所取物希皆殺而車止王制曰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佐車止則百姓田獵酌宗廟之夏祭也冬夏田主於祭宗廟者陰陽始起象神之在內疏此因田而祭若正祭自在五月

廷華案苗自當以爾雅註說爲是此註謂若治苗去不秀實者鑿矣又四時之田車徒皆具其不言車者文省耳鄭因春不言車此乃言車故傳會爲夏主用車示取物希之說不知冬物最盛下經亦言車則其說不可通矣王制下綏止車等蓋謂田畢下之止之示尊者不復獵讓卑者獵也與此獵時之車止不同若以此車止與王制是天子諸侯大夫百姓之田既

同日又同地上下以次而獵不但分囂且日亦不足也四時之祭月令嘗在季秋烝在孟冬其時莫定但田為祭而設則田當在祭前據此經仲月始田則祭不當在五月又據祀天以冬至祭地以夏至則當在仲月不在五月也

餘詳上案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

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

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

如振旅

註書當為畫

訂義註或載旛或載物無所將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軍吏諸軍帥也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郊謂鄉遂州長縣正以下也野謂公邑大夫載旒者以其將羨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旟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旌旗有軍旅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事也號

也皆畫以雲氣

疏司常云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則鄉大夫是卿建旛是其常師都載旛

不嫌無卿大夫故鄭直舉遂大夫也云鄉遂鄉大夫者以其遂大夫是中大夫建物是其常今鄉遂建物

不嫌無遂大夫故鄭直舉鄉大夫也遂大夫上得與鄉同載旛鄉大夫則是卿不得與大夫同載物也以

鄉遂大夫掌衆同故同載物也俱兩載者以其不為軍將又不任鄉職鄉大夫尊卑之常當載旛載物而

已故容其兩載也四等公邑皆有大夫治之故司馬法云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如縣正

是公邑大夫也畫雲氣說詳司常案

夏官大司馬

論經



廷華案治兵即行師故旗物官屬與司常不同鄭註  
之謬視司常註亦更甚焉其不辨旗物之位置官屬  
之行列則一也如經文王建大常諸侯建旂是中軍  
及左青龍之位二官固相符矣至於旗在司常則師  
都建之在司馬則軍吏載之者行師以軍吏爲主居  
西衆兵爲右白虎之位郝仲輿以軍吏爲大司馬蓋  
司馬掌六軍故曰吏也司馬與五官並爲六卿行兵  
則爲軍將故與司馬並居白虎位以爲之主也雖每  
軍萬二千五百之衆分統於諸帥而前後皆成臂指  
之使則無軍而有軍與無所將者不同也若以羣吏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爲諸軍帥則據序官云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  
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是豈宜羣據主軍  
之位使軍將命卿反與卒長兩司馬等爲伍之理又  
註以殪物爲無將之象乃司常則孤卿士大夫建之  
此則師都鄉遂載之者蓋六官之屬不盡從師其從  
師而無軍旅之統者亦未嘗無軍旅之事非若簡閱  
軍實可以孤卿大夫士槩之也則所謂師都鄉遂者  
亦與司常之義不同愚謂師都則士師師氏牧師肆  
師都司馬都宗人方士是也鄉遂則遂大夫及鄉師  
閭師遂士遂師遂人也據士師掌田役師氏王出則

從牧師掌焚萊肆師掌社祭都宗人都司馬俱掌車  
申之戒令方士掌都家聚衆之禁令又鄉士掌軍旅  
之禁令鄉師以旗致衆庶閭師掌人民之數而任其  
力遂士掌聚衆庶遂師平野民比叙其事而賞罰遂  
人登夫家之衆寡以令師田是皆身預田役之官而  
無統師之職故建糧物以示無將鄭以師都爲遂大  
夫以鄉遂爲遂大夫不知遂無師都之名又經明言  
鄉遂自不當舍遂而專言鄉也疏謂師都遂大夫兼  
有鄉大夫鄉遂鄉大夫兼有遂大夫似足以補註說  
之闕矣不知一人兩載所謂辨者謂何且載旗物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亦未聞有此制也况鄉大夫爲命卿卽爲軍將在軍  
吏中豈得復居無所將之列乎旒爲後玄武之位郊  
則六鄉之衆州長至此長統焉野則六遂之衆縣正  
至鄰長統焉蓋近郊五十里遠郊一百里皆六鄉地  
郊外爲野六遂各職所謂道野役野賦野性俱指遂  
言是遂卽野也鄭太宰九賦註亦以去國百里爲郊  
二百里爲甸此註乃合州長縣正以下俱歸之郊是  
六遂之官俱歸六鄉也至以野爲公邑大夫者六官  
之屬從無此名蓋載師註之私說不足爲據且州長  
縣正皆序官所云師帥註既以軍吏爲諸帥又以州



長縣正屬之郊不重複耶至於百官載旗爲前朱鳥之位軍制所首重余謂是即家削都鄙之百官耳如縣師職云若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會其車人之卒伍以帥而致又如稍人職云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作其司徒輦輦帥而以至稍人掌家削縣師甸稍都鄙是皆百官之屬也蓋家削都鄙之地非若鄉遂之民可按伍而求故以百官統之又都鄙之衆盛於鄉遂故都鄙先而鄉遂後耳鄭乃以爲卿大夫若以卿大夫爲有將則鄉遂之衆已統於縣正州長等官必無餘卒爲卿大夫之所統若以爲無將則焉有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卿大夫之重無一卒之衛而身先六軍者 又案載師廛里註引司馬法云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後人以己意斷之曰公邑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此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疏亦謂如州長二語約司馬法言之此疏云公邑皆有大夫治之故司馬法云二百里三百里如州長云云是竟以如州長語爲司馬法豈不謬戾疏無武用全無所將

等說序官錄詳之又上劑下劑正卒義卒等說司徒詳之此並刪

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羅弊致禽以祀祊

獮息淺反註祊當爲方

訂義註秋田爲獮獮殺也羅弊罔止也秋田主用罔  
中殺者多也皆殺而罔止祗當爲方聲之誤也秋田  
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

### 中冬教大閱

訂義註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旗物至冬大閱簡  
軍實凡頒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以尊卑之常則  
如冬司常佐司馬時也

疑義註大閱備軍禮而旌旗不如出軍之時空辟實

疏大閱非實出軍法是  
其空也故辟實出軍法

廷華案不如出兵者謂此旌旗見於司常者與上治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兵所載各異其說是也若空實之說則誕矣

### 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

訂義註羣吏鄉師以下

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  
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鑼鏡  
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  
皆坐

訂義註鄭司農云虞人萊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萊令  
車得驅馳詩曰田卒汙萊古謂萊芟除可陳之處後  
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央表所以識正行列也四表



積二百五十步左右步數未聞致致之司馬質正也  
弊仆也皆坐當聽誓

疑義註左右之廣容三車案詳下  
中軍

羣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

訂義註陳前南面鄉表也月令季秋天子教於田獵  
以習五戎司徒搢扑北面以誓之此大閱禮實正歲  
之中冬而說季秋之正於周為中冬為月令者失之  
矣斬牲者小子也凡誓之大略甘誓湯誓之屬是也  
疑義註羣吏諸軍帥也

廷華案羣吏當自諸帥至伍長各率其徒而聽之註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第以羣吏為諸軍帥則豈有卒長以下不從諸帥聽

誓之理或問軍將何以不聽誓曰誓眾本軍將  
事既專任之司徒不當參於其間也

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

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攬鐸羣吏弊旗車

徒皆坐註鄭司農云攬讀如弄  
玄謂讀如詠鹿之鹿

訂義註羣吏聽誓各復其部曲中軍之將令鼓鼓以

作其士眾之氣也振鐸以作眾作起也既起鼓人擊

鼓以行之及表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三鼓者鼓人

也掩上振之為攬攬者行止息氣也司馬法曰鼓聲

不過閭鞶聲不過闔鐸聲不過琅疏引司馬法註鼓  
鞶與鐸聲之異也

廷華案漢書琅門環也車猶言坐止亦坐也

疑義註中軍中軍之將也王六軍三三而居一偏鼓

人者中軍之將帥旅帥也司馬兩司馬也伍長鳴鑼

伍長一曰公司馬疏中軍中軍之將也者此六軍三

軍居一偏皆自有中軍也按左氏

成二年傳晉與齊戰于鞏卻克傷於矢曰余病矣張

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於是右援抱而

鼓之時卻克擊鼓哀三年左氏傳鐵之戰趙簡子曰

吾伏殺嘔血鼓音不衰是皆將居鼓下知兼有師帥

旅帥者按上文春辨鼓鐸云軍將執晉鼓師帥執

提旅帥執鞶皆是鼓人故知是軍將師帥旅帥也

即上文張金五言宮定續經解

廷華案中軍應有將故註以中軍之將言之但將居

中軍以王不在故耳今王既載大常居中軍六軍將

俱載旗居西則在中軍者惟王以鞶鼓令蓋以王令

令之不當謂之中軍之將也 又案註謂六軍三三

而居一偏疏云三軍居一偏皆自有中軍愚謂行陣

之法不外曲禮前朱鳥後元武左青龍右白虎之說

握機經以龍虎鳥蛇為四正與曲禮說同又以四隅

風雲天地為四奇合中軍而九其法象井田九區此

六軍當分六為八或合六為四而俱統於中軍此古

法也據此經治兵及司常大閱之旗物旂為龍旗為

虎旗為鳥旒為蛇此六合為四之明徵也鄭謂三三

而居一偏是兩分六軍而居於兩旁似非古法疏又

謂皆有中軍是六軍有二中軍自古未必有此軍法



且此經四表止一行今使左右各三軍此中軍鼓行  
彼中軍又鼓行則令雜矣何可爲訓且田獵亦未必  
六師盡出也 又案上治兵旗物與司常所載不同  
則此鼓鐸之用不當以上振旅爲準明矣鄭必以振  
旅準此經故其說多舛如以鼓人爲中軍將及師帥  
旅帥疏謂春辨鼓鐸將帥皆有所執故知此爲鼓人  
不知中春以鼓鐸爲重故各有所執大閱簡軍實與  
彼不同何必又執鼓且據中春師旅執提旅帥執鞶  
提固鼓類鞶在此經則中軍將以之令鼓者若以中  
春爲準則鞶宜在旅帥而不在中軍將矣是焉可執

昭文張金吾宮詞定續經解

彼以斷此又况中春執路鼓者有天子執鼗鼓者有  
諸侯若以彼爲準則此鼓人當合天子諸侯言之更  
不當單言帥也且據註既謂令鼓者爲中軍將又以  
鼓人亦中軍將是將自令而自鼓之有是理乎要之  
鼓人即地官之鼓人從王於中軍者也司馬則合諸  
司馬言之鳴鐸不言其人以振鐸準之則亦諸  
司馬也 又案疏引戰鞶戰鐵二傳以郤趙爲軍將  
擊鼓之証固已但既說此經第當就經文言之經明  
言中軍以鞶令鼓則軍將不自爲鼓人可知况據傳  
說彼是臨陣危急之際故自鼓以奮士氣如玉亦執

枹鼓非常例也烏得引此以訓經竊謂鼓人當即司徒之鼓人鼓人職云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即此經所謂三鼓也司徒掌役故以鼓人為司徒之屬要知天子六軍故序官鼓人中士六人曰皆三鼓者是中軍一令而六軍皆鼓也又何必將帥自鼓之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鑼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訂義註趨者赴敵尚疾之漸也春秋傳曰昭二十一年先

人有奪人之心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

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

昭文張全五宮約定續經解

訂義註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

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

訂義註鼓戒戒攻敵鼓一闕車一轉徒一刺三而止

象服敵

乃鼓退鳴鑿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訂義註鑿所以止鼓軍退卒長鳴鑿以和衆鼓人為止之也退自前表至後表鼓鐸則同習戰之禮出入一也異者廢鑿而鳴鑿廷華案以上教習戰法下乃田獵也

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叙和



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

訂義註冬田爲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叙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旗軍吏所載分地調其部曲疏數前後有屯百步車徒異羣相懸之數也車徒畢出和門鄉師又巡其行陳鄭司農云險野人爲主人居前易野車爲主車居前廷華案卒百人卒長統之旗居卒間則一卒長一旗以分部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於陳前

訂義註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設此車者田僕也

中軍以鞀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

訂義註枚如箸銜之有繡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也進行也鄭司農云大獸公之輸之於公小禽私之以自界也詩云言私其縱獻肩于公一歲爲縱二歲爲羝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慎此明其獻大者於公自取其小者玄謂慎讀爲農爾雅曰豕生三

周禮卷之三 夏官大司馬 論語 卷之三

曰縱承北曰祀麋北麋獲得也得禽獸者取左耳當以計功

疑義註羣司馬兩司馬也

廷華案經羣司馬其為諸司馬明矣註以兩司馬言

之不誤而又誤耶

說詳前案

及所弊鼓皆駮車徒皆譟

駮本亦作駮胡楷反一音亥

訂義註鄭司農云及所弊至所弊之處玄謂至所弊

之處田所當止也天子諸侯蒐有常至其常處吏士

鼓譟象攻敵尅勝而喜也疾雷擊鼓曰駮譟謹也書

曰前師乃鼓鼓亦謂喜也

案疏云引書者書傳文伐紂時事則書下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當有傳字

徒乃弊致禽饁獸於郊入獻禽以享烝

訂義註徒乃弊徒止也冬田主用衆物多衆得取也

疑義註致禽饁獸於郊聚所獲禽因以祭四方神於

郊月令季秋天子乃田命主祠祭禽四方是也入以

禽祭宗廟

說詳甸祝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

疑義註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

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不言大者未有敵不尚武

廷華案此下八節皆以行師言此經言及師當是大



樂行師兼大小師在內下又從師字中抽出大師蒞  
卜言之註以巡守會同言不知巡會豈爲威天下而  
設又豈盡爲救伐設耶又况下明言大會同苟以此  
爲會同複矣

若大師則掌其戒令蒞大卜帥執事蒞釁主及軍器

訂義註大師王出征伐也蒞臨也臨大卜卜出兵吉  
凶也司馬法曰上下下謀是謂參之主謂遷廟之主  
及社主在軍者也軍器鼓鐸之屬凡師既受甲迎主  
於廟及社主祝奉以從殺生以血塗主及軍器皆神  
之

禮文卷之五官制定續經解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註此或作庀

訂義註鄭司農云致謂聚衆也庀具也玄謂致鄉師  
致民於司馬比按次之也疏王親御六軍故用大常  
致衆

及戰巡陳視事而賞罰

訂義註事謂戰功也

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於社

訂義註功勝也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爲將威也先  
猶道也兵樂曰愷獻於社獻功於社也司馬法曰得  
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鄭司農云故城濮之戰春秋

傳曰僖二十八年振旅愷以入于晉

若師不功則厭而奉玉車厭於涉反又於入反

訂義註鄭司農云厭謂厭冠喪服也軍敗則以喪禮

故秦伯之敗於殽也春秋傳曰僖三十三年秦伯素服郊

次鄉師而哭玄謂厭伏冠也奉猶送也送主歸於廟

與社

王弼勞士庶子則相

訂義註師敗王親弔士庶之死者勞其傷者則相王

之禮庶子卿大夫之子從軍者或謂之庶士

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攷而賞誅與音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大役築城邑也鄭司農云國有大役大司馬

與謀慮其事也屬謂聚會之也疏此後鄭不從要者簿書也

攷謂考校其功玄謂於有役司馬與之植築城植也

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植音貞宣二年傳賦尺丈昭二十三年傳用人數宣十一

年傳

疑義註鄭司農云植謂部曲將吏故宋城春秋傳曰

華元為植巡功疏宣二年傳此後鄭不從玄謂慮事者封人也

廷華案封人掌溝封故鄭以慮事屬之但大司徒掌

役其造都鄙也則制其地而溝封之此處事自當以

大司徒為主不應舍之而第言封人也



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

訂義註帥帥以從王

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

訂義註大射王將祭射於射宮以遜賢也王射三侯

以諸侯為六耦疏云王射三侯者司裘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是也此大射是將

祭而射故用諸侯為六耦

疑義註賓射射人亦用六耦但不用諸侯當用卿大

夫為之燕射三耦自然用卿大夫以下為之

廷華案大射既以諸侯為六耦則賓射燕射可知其

諸侯不足六耦之數或以卿大夫足之三射皆宜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疏謂賓燕兩射俱不用諸侯為耦又謂賓射用卿

大夫燕射用卿大夫以下俱不知何所據也此經言

大射六耦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註以為賓射疏所

謂二射用六耦也王燕射耦數無攷據燕禮云若射

則大射正為司射如鄉射之禮註謂自告弓矢具至

退中與筭皆如之則燕射與鄉射同鄉射三耦燕射

亦三耦可知大射禮亦曰三耦是諸侯之禮皆三耦

燕射之耦未嘗少於大射賓射也天子大射賓射皆

六耦則燕射亦應六耦矣疏以為燕射三耦則以諸

侯耦數例王謬矣

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

訂義註牲魚魚牲也祭謂尸賓所以祭也鄭司農云大司馬主進魚牲疏祭者魚之大鬻少牢下篇主人主婦尸侑各一魚加膳祭于臺公食大夫亦云受賓祭廷華案公食大夫魚膳不祭庶羞則祭所謂取庶羞之大一以授賓賓受兼一祭之是也庶羞有魚膾此所授蓋魚膾耳

大喪平士大夫

訂義註鄭司農云平一其服也玄謂平者平其職與其位疏平一其服後鄭不從者小宗伯已縣衰冠故

禮文卷五十五宮室定續經解

也

疑義疏司士主羣吏今王喪不得使司士故司馬平之

廷華案疏謂王喪不得使司士其說非也凡王事職掌所在皆當使之何論尊卑賈若以司士無平士大夫之職則不應舉之爲說若以其有平士大夫之職則何不得使之有耶

喪祭奉詔馬牲

疑義註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奉猶送也至墓

告而藏之

疏知喪祭等無奉送詔告之事惟大遣奠有奉送之事也



廷華案喪禮未葬曰奠既葬曰祭故自始至大遣皆謂之奠至虞及卒哭祥禫乃謂之祭所謂以虞易奠是也此經明言喪祭則是虞卒哭等祭明矣奉者奉而進之詔詔有司以亨飪陳設之方也蓋馬牲非常故特詔之耳鄭以喪祭為遣奠既不知奠與祭之各殊且據士喪禮下篇遣奠特用苞包其下體以葬未聞送牲至墓而告之也

周禮疑義卷三十

解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周禮疑義卷三十一

夏官第三冊小司馬至司士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小司馬之職掌

註此下脫滅札爛文漢興求之不得遂無識其數者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

訂義疏小祭祀以下至喪紀皆蒙此小字對大司馬大祭祀之等小喪紀者三夫人以下如如大司馬之羞魚牲授其祭之等也

疑義疏小司馬之小會同謂諸侯使卿大夫來聘王使卿大夫與之會同言饗射師田皆是諸侯卿大夫來聘王還使卿大夫與饗燕及射師田之等也

廷華案會同爲巡守時事見於此經者有三等曰會  
同曰大會同曰小會同會同者巡守之方諸侯咸集  
所謂肆覲東后是也大會同者天下諸侯集於一方  
所謂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見事于周是也  
說詳此小會同雖無可考或至以軍旅出不在巡守  
太宰之年所過之國諸侯來會以所會無多國故謂之小  
也若來聘在王國不在方岳何得有會同卿大夫之  
會乃春秋末季之事何以訓經此皆因太宰註說而  
誤彼經辨之已詳至饗燕射田四者本國君臣嘗行  
之不必定爲聘使設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軍司馬

闕

輿司馬

闕

行司馬

闕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

訂義註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內屬六鄉焉等猶差  
也以功大小爲差

疑義註賞地賞田也

廷華案下地與田分言則地自地田自田經特言地  
以槩田耳若以賞地即賞田失之矣

王功曰勳



訂義註輔成王業若周公

國功曰功

訂義註保全國家

疑義註若伊尹

廷華案伊尹與周公俱當為王功不應第歸之國功若鄭子產則誠所謂保全國家者

民功曰庸

訂義註法施於民若后稷

事功曰勞

訂義註以勞定國若禹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治功曰力

訂義註制法成治若咎繇

戰功曰多

訂義註司馬法曰上多前虜疏謂戰以功多為上居於陳虜獲俘囚也

疑義註剋敵出奇若韓信陳平

廷華案三代盛時以正道行師不尚詭譎何出奇之可言韓信陳平非三代之戰功也此當是方叔召虎之類

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

訂義註銘之言名也生則書於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詔謂告其神以辭也盤庚告其卿大夫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也今漢祭功臣於廟廷

大功司勳藏其貳

訂義註貳猶副也功書藏於天府又副於此者以其主賞

掌賞地之政令

訂義註廷華案賞地采地也此地兼地與田言疑義註政令謂役賦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賞地之政令凡所謂等其功藏其貳辨晰於民功事功之間參酌於或重或輕之際皆政令之所不在不獨役賦也况司勳一官特為報功起見若以所掌政令第為賦役則賞田已掌之載師矣何必司勳凡賞無常輕重眈功

訂義註無常者功之大小不可豫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

疑義註鄭司農云不以美田為采邑玄謂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其一也二全入於臣

再易家得三頃歲種一項食之故曰不以美田為采邑也後鄭不從

疏先鄭以參之一食者謂下地



廷華案上經賞地之政令與此二節爲目則地字兼此賞地及下加田言之賞地與下加田對則賞地自爲采地加田自爲資田說詳采邑中雖有田要當以地爲主不必復言田也先鄭以此爲賞田其說極合其所謂不以美田者據疏以下地言之其說雖未盡然於參之一之義頗亦不遠但第以田言則與下加田何別且先王亦不應第以下地爲賞地也若後鄭王食其一說則舛甚矣其說蓋與大小司徒註疏之說同愚爲辨之大槩以先王分田制祿本加惠於臣下不應舍臣下而獨言君食之數且加田無征何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賞地有賦役且不應賞地之賦反三倍於民田則註疏之不足據明矣愚謂下地之說與參之一說不達者據載師註山川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又以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三分去一蓋爲王畿言之也采邑之山川宮室等雖少於王畿而采邑之官吏胥役祿糈稍廩取給於此當合山川等去三之一又上中下地去三之一所餘特三之一耳則所謂三之一食當指受地者自食言先鄭亦見及於此而未能深求其義故其說以粗率而失之然視後鄭刺戾之說遠矣

惟加田無國正

訂義廷華案此賞田也曰加者以本有田祿又加以賞田也正者征其賦役曰惟者對民有征惟無此征也

疑義註加田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鄭司農云正謂稅也祿田亦有給公家之賦貢若今世侯國有司農少府錢穀矣獨加賞之田無正耳詳前

廷華案註加田之說未的先鄭以漢法為說則庚矣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駕馬皆有物賈

四聖文張金吾官為定續經解

訂義註此三馬買以給官府之使無種也鄭司農云皆有物賈皆有物色及賈直疏無種無種馬也

網惡馬

註鄭司農云網讀為以亢其讐之亢

訂義註網以縻索維網狎習之王氏曰馬有受駕而其材可用者則維之使馴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亢御也禁也禁去惡馬不畜也

後疏

鄭不從者馬質所掌皆買之無種何有惡馬禁去之類

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

訂義註鄭司農云更謂償也玄謂旬之內死者償以



齒毛與賈受之日淺養之惡也旬之外死入馬耳償以毛色不以齒賈任之過其任也其外否者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不任用非用者罪

廷華案註說不可解其說以旬內爲養之失以旬外爲任之過以旬外踰二十日爲馬之故則養者之咎特旬內耳註謂償賈是矣又曰償以齒毛與賈夫第謂之賈則非買馬以償矣而曰償以齒毛若謂其另買齒毛相似之馬以償而仍責其重出馬賈則無此苛法如謂第繳死馬之齒毛則與償字義不符是不可解也至旬外則曰償以毛色不以齒賈其所謂償

昭文張金五官定續經解

以毛色與上償以齒毛語意相似若謂買毛色相似之馬以償而不重責其賈則既非養馬者之咎胡爲責養馬者以償若謂與馬耳並繳則亦與償字不符是又不可解也訂註云由內令買馬以償如今之買補旬外入馬耳驗其實死如今之割蹄割尾物更以償價如今之追椿又過此以外并不責賈如今之免追椿其說更確特存之如其說則物當作賈且旬外亦非任者之過也

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

訂義註識其所載輕重及道里齊其勞逸乃復用之

若有馬訟則聽之

訂義註訟謂賣買之言相負

禁原蠶者

訂義註原再也天文辰爲馬蠶書蠶爲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爲傷馬與

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

訂義註建立也立國有舊法式若匠人

刪職字

云分國

定天下之國分也后君也言君容王與諸侯廷華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此言渠則城中亦有去水之道矣

疑義疏分國分諸侯之國爲九州假令土廣萬里中國七千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其餘四十八八州各得方千里者六是爲九州也至於中平通夷狄七千中國五千衰世通夷狄五千中國三千計皆可故分國爲九州州各有疆界

廷華案建國分國皆指天子即中國一人之國也分國爲九州即分天下爲九州耳據孟子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是州方千里據職方千里封公則四公則止可以九州分侯國若分侯國爲九州其說不可通



矣又疏謂九州方千里者四十九其說與職方疏同  
彼疏太平之世萬里等說之非彼經另詳之據此疏  
中國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則九州當各得方千里者  
五有奇除去畿內一州其餘八州方千里者不過四  
十三有奇每州安得方千里者六是蓋以畿內方千  
里故謂其餘四十八分屬之八州耳如其說是八州  
各得方千里者六畿內一州獨得方千里者一其多  
寡何大相懸殊耶

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

疑義註軍壁曰壘鄭司農云量其市朝州涂還市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而為道也玄謂州一州之眾二千五百人為師每師  
一處市也朝也州也皆有道以相之軍社社主在軍

者里居也

疏先鄭意還市朝而為道不釋州意故後鄭不從以一州則一師每一師各自一處

各立市朝州即師也

廷華案天子六軍師凡三十若以為每師一處則當  
為三十處此無論與握機九區之制不符即以理論  
之每軍皆統於將未有舍將而自營壘舍之理又所  
謂有道以相之者說亦未見分曉據疏謂每師各一  
處各立市朝皆有道以相湊之謂有道以相通也然  
總無六軍分三十營之理明齊王氏曰營中大道縱

橫各二所謂涂也地分爲九所謂州也前有朝爲天子諸侯大將臨衆之地後有市爲兵衆貿易之地左祖以聽命而行賞右社以示尊而行罰畧如國中之制安營皆然其說與八陣握奇壘法相符其勝鄭說遠矣

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

訂義註書地謂方圓山川之廣狹書涂謂支湊之遠近

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

訂義註鄭司農云從獻者肉殺從酒也玄謂燔從放

解文非金五宮爲定續經解

獻酒之肉炙也數多少也量長短也

掌喪祭奠窆之俎實

訂義註窆亦有俎實謂所包遣奠士喪禮下篇曰藏包筭于旁疏喪祭文連奠窆是壙內故鄭以遣奠解之廷華案壙內未聞奠俎曰奠窆者或以其奠將包以入壙與

凡宰祭與鬱人受筭歷而皆飲之

註鄭司農云筭讀如稼穡之稼玄謂讀如擬尸

之擬

訂義註言宰祭者冢宰佐王祭亦容攝祭鄭司農云筭器名明堂位曰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玄



謂宰冢宰疏少牢尸嘏主人郊特牲云嘏長也大也  
周獻玉爵不用尊廷華案歷以次而飲也餘詳鬱人

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般肉豆註肆讀為鬻

訂義註鄭司農云羞進也羊肆體薦全蒸也羊般體解節折也肉豆者切肉也玄謂羊鬻者所謂豚解也

案二說可兼並存之

而掌珥於社稷祈於五祀註故書祀作禩鄭司農云禩讀為祀書亦或為祀玄謂珥讀為

珥祈或為珥春官肆師祈或作畿

訂義註珥者釁禮之事也用毛牲曰珥羽牲曰珥  
衄社稷五祀謂始成其官兆時也秋官士師職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凡刳衄則奉犬牲此刳衄正字與刳音機

疑義註鄭司農云珥社稷以牲頭祭也疏漢祈禱有牲頭祭後鄭

不從者此釁禮何得有牲頭祭乎

凡沈辜侯禳飾其牲

訂義註鄭司農云沈謂祭川爾雅曰祭川曰浮沈辜謂磔牲以祭也月令曰九門磔禳以畢春氣

疑義註鄭司農云侯禳侯四時之惡氣禳去之也

釁邦器及軍器

訂義註邦器謂禮樂之器及祭器之屬雜記曰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嘏音豚

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徇徐俊反

訂義註示犯誓必殺之

祭祀贊羞受徹焉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

訂義註羔小羊也詩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廷華

案羊用羔如豕之用豚

祭祀割羊牲登其首

訂義註登升也升首報陽也升首於室疏郊特牲日用牲于庭升

首于室註制祭之後升牲首于北牖下

凡祈珥共其羊牲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共猶給也

賓客共其法羊

訂義註法羊殮饗積膳之羊殮饗又作食饗

凡沈辜侯禴釐積共其羊牲註積故書為毗鄭司農云毗讀為漬

訂義註鄭司農云漬謂釐國寶漬軍器也

疑義註玄謂積積柴禮記槱燎實柴疏祭天用犢其

日月以下有用羊者故我將詩云惟牛惟羊惟天其

祐之彼亦據日月以下及配食者也

廷華案先鄭以積為清謂清軍器與釐字相當是也

據小子職云釐邦器及軍器是軍器亦釐此先鄭以



爲漬漬即鬻之義耳羊人與小子爲聯事小子職云  
凡沈辜侯禳飾其牲所飾之牲即此經皆與小子職  
相屬經文甚明後鄭以積爲柴是以禋祀等混之也  
夫禋祀無止用羊牲之理據大宗伯實柴註以爲用  
牛此又以積柴爲用羊不自爲矛盾耶疏引我將詩  
惟牛惟羊惟天其祐之謂彼據日月以下言之蓋以  
祭天用犢而詩言牛羊牛以祭天羊以祭日月以下  
以証實柴之有羊耳然據小司徒職云小祭祀奉牛  
牲是日月以下凡小祭祀皆用牛也故彼疏亦以風  
師雨師言且曰王之祭祀無不用牛則此經烏得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日月以下解之蓋阿鄭之曲說故與經義不合也  
若牧人無牲則受布於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

訂義註布泉

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

訂義註行猶用也變猶易也鄭司農說以鄒子曰春  
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  
柞櫛羊久反之火冬取槐檀之火疏鄒子廷華案改  
出周書  
火以節宣二氣故時疾可救也

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

訂義註火所以用陶冶民隨國而爲之鄭人鑄刑書

火星未出而作火昭六年後有災鄭司農云以三月本

黄昏心星見於辰上使民出火九月本黄昏心星伏

在戌上使民內火故春秋傳曰襄九年以出內火廷華

案出謂令民作火內則令民止火也陶冶火烈於烹

飪必計時以爲作止非若烹飪之朝夕以之也但季

春始出火而仲春已焚萊是四田之火不必按出內

之時也

時則施令火令

訂義註焚萊之時疏宮正言修火禁司烜亦云修火

禁彼二官直掌火禁不掌火令廷華案此承上言陶

昭文張金五宮定續經解

治之火固以時出內其焚萊則仍施火令不在出內

之例也民自焚萊則有刑如下所云

疑義疏上言行火令此又言施火令則又掌火禁

廷華案有政即有令令之不從則有禁令與禁相因

未有掌令而不掌禁者且據上經季秋內火下經國

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是其職雖不言禁而禁在其

中矣疏謂其不掌火禁不亦惑乎

凡祭祀則祭燿

訂義註報其爲明之功禮如祭饗疏祭饗祭老婦也疏祭燿

祭先出火之神也



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訂義註野焚萊民擅放火廷華案擅放火謂當內外之時

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眾庶之守

訂義註謂枳棘之屬有刺者也眾庶民遽守固者也

鄭司農說樹以國語曰楚語城守之木于是乎用之疏

環城及國皆有溝池樹渠則非直溝池有樹餘渠上亦有樹也劉氏曰渠在溝池之外出水因以為固王氏曰士庶子宿衛王宮或有火故復掌城守所謂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也

設其飾器

訂義註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

分其財用均其稍食

訂義註財用國以財所給守吏之用也稍食祿廩廷

華案財用謂衣服器具日用所需者

任其萬民用其材器

訂義註任謂以其任使之也民之材器其所用七

反築及為藩落

凡守者受法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

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

訂義註凡守者士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通守政者兵甲役財難易多少轉移相給也其他非是不得妄離部署贊佐也明齊王氏曰兵甲及役與財用有不足則爲通融之法移之以贊其不足國有司掌甲兵財用人民之官也

廷華案註以國有司爲掌固悞也夫以掌固經文言掌固之職而忽易其號曰國有司義例固已不符且所謂與國有司帥之者若以爲掌固與之則是掌固與掌固也若以爲他人與之則他人又何人也愚按

解文張金五宮定續經解

大司馬職云有司表貉註以有司爲大司徒未嘗謂其即大司馬也考司馬職云以聽國司馬註以國司馬爲大司馬之屬未嘗謂其即都司馬也又守祧職云有司修除之註以有司爲宗伯未嘗謂其即守祧也禮經此類甚多國有司之義俱可參看註不足信也特取王氏說以正之

畫三巡之夜亦如之

訂義註巡行也行守者爲衆庶之懈惰廷華案掌固所掌周天下不能自巡當屬守者之長爲之下並同

夜三蟄以號戒

後鄭蟄音戚註杜子春云蟄讀爲造次之造



訂義註杜子春云鑿謂擊鼓行夜戒守也春秋傳所謂宵將趣者與趣與造音相近故曰終夕與燎疏昭

年傳杜子春上註已請鑿玄謂鑿擊鑿警守鼓也三巡之間又三

擊鑿索造威二義相兼乃備杜說並存可也

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法

訂義註都邑亦為城郭

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

訂義註竟界也

凡皆有職焉

訂義註職謂守與任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若有山川則因之

訂義註山川若般臯河漢疏上有溝樹為固之處山

川因之不須別造也臯若東臯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

訂義註周猶徧也達道路者山林之阻則開鑿之川

澤之阻則橋梁之

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

道路

訂義註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涂道路也樹

之林作藩落也

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訂義註有故喪異及兵也閉絕要害之道備姦寇也

掌疆闕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

訂義註道治治道也國語曰候不在竟譏不居其方也禁令備姦寇也以設候人者選士卒以為之詩云

彼候人兮何戈與祿

疏士卒即徒百二十人是也廷華案士卒亦曰候人明其實也

若有方治則帥而致於朝及歸送之於竟

訂義註方治其方來治國事者也春秋傳曰

襄二十一年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晉欒盈過周王使候人出諸輶轅是其送之疏方治謂國有事不能自決而決於王國

環人掌致師

疑義註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勇力

之士犯敵焉春秋傳曰

文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

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

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蔽代御執轡御下柄馬

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

還皆行其所聞而復

廷華案掌致師謂探其師所自致之故如下察軍慝



等皆是註以春秋致師之法當之非也蓋聖人不得已而用兵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致其必戰之志已非聖人本意况春秋嘗敵之狡計哉鄭因引之爲聖人用兵之法謬矣

察軍慝

訂義註慝陰姦也視軍中有爲慝者則執之

環四方之故

疑義註郤其以事謀來侵伐者所謂折衝禦侮疏此訓環爲郤折衝禦侮者謂彼國來衝能折服之侮則能禦之也

昭文張金五言爲定續經解

廷華案序官註以環爲郤敵愚疑環當是周環探聽之義蓋此經言四方之故探聽其事與郤敵無涉註以環爲郤而以折衝禦侮爲說非也

巡邦國搏諜賊

諜音牒

訂義註諜賊反間爲國賊

訟敵國

訂義註敵國兵來則往之與訟曲直若齊國佐如師揚軍旅

訂義註爲之威武以觀敵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廷華案以上皆先事爲之期弭兵也

降圍邑

訂義註圍邑欲降者受而降之春秋傳曰莊三齊人

降鄣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釜以令糧

訂義註鄭司農云挈壺以令軍井謂為軍穿井井成  
挈壺縣其上令軍中士眾皆望見知此下有井壺所  
以盛飲故以壺表井挈轡以令舍亦縣轡於所當舍  
止之處使軍望見知當舍止於此轡所以駕舍故以  
轡表舍挈釜以令糧亦縣釜於所當稟假之處令軍  
望見知當稟假於此下也釜所以盛糧之器故以釜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表稟軍中人多車騎雜會謹囂號令不能相聞故各  
以其物為表省煩趨疾於事便也

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橐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

之分以日夜

橐音托

訂義註鄭司農云縣壺以為漏以序聚橐以次更序

擊橐備守也玄謂擊橐兩木相敲行夜時也代亦更  
也禮未大斂代哭以守水壺者為沃漏也以火守壺  
者夜則火視刻數也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  
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太史立成法有

四十八箭

疏太史成法據漢法言蓋以器盛四十八箭二各百刻以壺水縣於箭上節而下之



水淹一刻則  
為一刻漏也

疑義疏馬氏云漏百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冬至  
晝四十刻夜六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鄭註  
堯典曰日長者五十五刻日短者四十五刻與馬異  
者此二分晝夜五十刻據日見之漏若兼日永見日  
沒沒後五刻則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夏至晝六  
十五刻夜三十五刻

廷華案此即儀禮昏禮註日入三商之說也其說以  
日未出二刻半為明日沒後二刻半為昏蓋本三光  
考靈曜言之此所謂五刻是合二刻半為五刻耳愚

昭文張金五宮定續經解

按堯典仲春曰日中仲秋曰宵中惟其各五十刻故  
曰中若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何中之可言蓋辨  
之詳矣此疏又舉以為說不惑甚乎是當以馬氏說  
為斷

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訂義註鄭司農云冬水凍漏不下故以火炊水沸以  
沃之謂沃漏也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  
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  
訂義註位將射始入見君之位

疑義註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燕禮

曰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

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大射亦云則

凡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疏士與君大射不與君賓主射引燕禮者

欲見天子諸侯朝燕射三者位同之義儀禮諸侯有燕朝射朝不見正朝周禮有天子射朝正朝不見燕

朝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則諸侯正朝亦與射朝位同案疏又云士無臣祭

無所擇擇不得自大射案註司裘此刪

廷華案註謂士不與賓射說司裘案辨之已詳至引

燕禮謂朝燕及射之射同疏以位同言之合正朝射

朝燕朝而曲折以明其同其說未的據註所引燕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其位與大射同則謂燕射位同可也若正朝之位則

有與燕射之位不同者據此經天子有三朝在路門

外者曰治朝宰夫及司士掌之在雉門外者曰外朝

小司馬及朝士掌之在路寢庭者曰燕朝太僕掌之

諸侯亦三朝與天子同其治朝在路門外者玉藻謂

之內朝所謂以日視朝於內朝退適路寢是也文王

世子謂之外朝所謂其在外朝司士掌之是也其在

路寢庭者玉藻謂之路寢所謂退適路寢聽政是也

文王世子謂之內朝所謂其在內朝庶子治之是也

雉門外未聞陳用之禮書云玉藻於路門之外言內



朝則又有外朝其說是也要無所謂射朝者諸侯三朝之位無文天子之朝則據司士云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此治朝位也又小司寇云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又朝士云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此皆外朝位也據此則治朝之位與外朝不同而外朝與外朝其位又自不同其不同於燕射之位又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必言矣且燕禮大射之位亦不當謂之朝也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法

訂義註謂諸侯來朝而未歸王與之射於朝者皆北面從三公位法其禮儀廷華案此承上而言諸侯與射之位也

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

訂義註謂王有祭祀之事諸侯當助其薦獻者也戒令告以齊與期

掌其治達

訂義註謂諸侯因與王射及助祭而有所治受而達

之於王王有命又受而下之廷華案以上二節本非射人之專職蓋因上諸侯之射而及之明亦兼掌此二事也

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九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狸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

亦反射大射作干讀如宜射宜獄之射

訂義註射法王射之禮治射儀謂肆之也鄭司農云三侯虎熊豹也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二侯熊豹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也玄謂射胡犬也士與士射以射皮飾侯下大夫也

九節七節五節者奏樂以爲射節之差射義曰

本樂作曰今明其守節之志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

肆餘二疏肆習也

疑義註鄭司農云九節析羽九重設於長杠也正所

射也詩云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射獸名獸有羆豺熊

虎玄謂三侯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

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與賓射於朝之禮

也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遠國謂諸

侯來朝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



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  
次黃玄居外三正損玄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  
其外之廣皆居侯中參分之一中二尺今儒家云四  
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說失之矣  
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以雲氣用采各如其正言節  
者容侯道之數也疏此賓射在朝之儀言王射之禮  
者此經兼有諸侯臣各在家與射各自有官掌之射  
人但作法與之耳此射人所掌王射之禮以別諸侯  
以下之射也必謂五正三正二正者大射賓射侯數  
同皆約大射大侯九十糝侯七十斝侯五十而言云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三正二正者謂七十五弓者也云二正而已者據  
大夫士同一侯二正五十弓而已考工梓人職云張  
五采之侯以下至五正之侯引之者破先鄭以此五  
正之侯爲虎熊豹但梓人有三等云張皮而棲鵠又  
司裘云虎侯熊侯豹侯皆大射之侯也梓人又云張  
五采之侯反此五正之侯皆賓射之侯也梓人又云  
張獸侯則王以息燕及鄉射記天子熊侯白質之等  
皆燕射之侯也三射皆有侯而先鄭以皮侯釋正侯  
非也中朱以下皆以相剋爲次向南爲首故先畫朱  
知三正去玄黃二正朱綠者皆依聘禮記繅藉而言

士與士射云云者此賓射正用二采而言旣侯明於  
兩畔以旣皮飾之故名飾侯以雲氣者鄉射記云凡  
畫者丹質註云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於側以  
爲飾必先以丹采其地是賓射大夫以上皆畫雲氣  
其大射之侯兩畔飾以皮引樂記者其節證侯道遠  
近亦爲節也

廷華案先鄭析羽九重說古未聞有此制以正爲所  
射似矣然一侯一正未聞有五正三正二正者宜後  
鄭之不從也若以三侯爲虎熊豹二侯爲熊豹其說  
實本司裘言之所謂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諸

昭文張金五言定續經解

侯則共熊侯豹侯是也彼經又云卿大夫則共麋侯  
以類推之則此大夫一侯亦當爲麋侯先鄭偶遺之  
耳愚據此經王及諸侯大夫皆止言侯惟士則曰旣  
侯以旣侯之例準之三侯二侯一侯亦當以獸名之  
其俱不言獸而獨於士言旣者蓋三侯二侯一侯已  
詳於司裘故止以三侯二侯一侯括之士則彼經無  
文故又於此補明之且以士之旣侯明三侯之爲虎  
熊豹二侯之爲熊豹一侯之爲麋所謂互文見義也  
則先鄭之說何可厚非後鄭乃據考工記梓人五采  
說以破之而以五正三正二正爲五采三采二采蓋



因司裘大射言虎熊豹麋諸侯與梓人張皮棲皮說相似故以梓人皮侯爲大射此經五正又與梓人五采說相似故以此爲賓射非實有所據也愚謂此經並無明文不當以遽斷爲賓射若據此經言士射所侯與大射士射同則此經當爲大射尤不當謂爲賓射也况考工本不足以証經今就其說論之據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春以功註云春讀爲蠢蠢作也出也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以作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以事鬼神其由春而推之蠢又由蠢而推之作與出又由作與出而推之爲作其容體出其

昭文張金五宮爲定續經解

禮樂其曲折牽紐亦甚矣不知賓射燕射孰非作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何獨以此爲大射至五采之侯則曰遠國屬大夫射何嘗無遠國如彼註言大射之禮云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是大射亦可言遠國屬也豈特賓射况彼註以遠國屬爲賓射者即舉此註五正爲五采之說以証之是彼此互証以伸一己之私說耳至於獸侯則曰王以息燕夫曰燕則誠燕射矣然彼文第言獸侯無皮侯布侯之文彼註則以獸侯爲畫獸之侯且証之以鄉射記文據鄉射記凡侯天子燕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



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彼註謂鄉射  
賓射當張采侯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  
而張獸侯又曰賓射燕射之侯皆畫雲氣其說既以  
鄉射用采侯又以天子諸侯燕射用鄉射之禮說本燕禮  
則燕射亦當用采侯矣况又明以此爲畫雲氣則燕  
射亦采侯何獨以賓射爲采侯燕射爲獸侯是其說  
固不可通也今即如其說以棲皮爲大射采侯爲賓  
射獸侯爲燕射矣然據梓人第言五采鄭何所據而  
以三采二采增之且第言五采之侯鄭又何據而知  
其獨畫於正若云據此經言五正三正二正故知有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五采三采二采且知其畫於正則一侯止一正未聞  
有五正三正二正者若云以其五采故謂之五正三  
正二正亦如之則當曰五采之正三采之正二采之  
正此經不當第言五正三正二正梓人亦不當單言  
五采之侯矣今於此經所謂正者易之爲采於梓人  
所謂侯者又易之爲正非武斷乎况據此經三侯第  
言五正即以正爲五采之正則三侯宜皆五正矣又  
增出三正二正二侯三正亦自增出二正不又屈經  
以從已乎又况同一賓射雖貴賤異侯其制大槩當  
無大別今諸侯皆以畫布飾側而士獨用皮則大別



矣制禮者何至紛舛如此要之侯制雖各不同而侯中則繫謂之正鵠正鵠者鳥之難射者也獸亦鳥之類耳故諸侯中皆以正鵠名之據鄉射記註云熊虎等皆畫其頭於正鵠之處則皆畫獸頭爲的可知意梓人所謂棲皮者謂以皮畫熊虎等頭爲的也采侯獸侯則俱以布畫獸頭但采侯有采故言采以別於獸侯獸侯無采則直以獸名之據此經言旣大射禮士亦言旣司裘大射言熊鄉射記鄭所謂燕射者亦言熊虎可見三射雖殊而畫獸頭之制則三射皆然據疏云賓射之正大射射鵠今鵠既畫獸獨正不畫

昭文張金一曰爲定續經解

獸而獨畫五采耶且畫五采又何所取義於正耶又况經文必以類及若五正等果爲正鵠之正則當在三侯等之下斯爲類耳今在七節等之下則不類甚矣據敖氏繼公儀禮集說云每歌之終入奏鼓鄉射五終爲五節其三節以聽二節拾發乘矢所謂五節二正也由其說推之則五正三正之義可知矣拾發之節而謂之正者蓋歌本以爲射之節聽之節非正故必以拾發時之節爲正節也其說極當特存之又索射法射儀兼下六耦四耦三耦言之鄭以射法爲王射之禮則所謂以射治法射儀者惟有六耦三

侯九節五正之法其諸侯以下不在儀法之中則經文不幾贅耶據云諸侯臣賓射自有官掌之是謂諸侯以下之射其法與儀自有掌之之官無與射人事矣乃此射人職則曰諸侯曰孤卿大夫曰士則其法與儀仍以射人掌之如謂其自有掌之之官不在射人儀法之內則經背矣賈又爲之解曰射人但作法與之不知此經明言射法下又明言四耦三耦等事乃謂四耦三耦等事不在此經射法之中則其所謂作法者若謂諸侯等自有其法而非此所謂法則焉有除去耦數侯數及獲容節正之事而別爲一射法

昭文張金吾言定禮經解

者若以爲猶是四耦三耦等之法則諸侯以下之射仍在此經射法之中又焉得以此經射法爲別於諸侯要知此經射法本兼下六耦四耦三耦言之鄭第以爲王射之禮者蓋諸侯以下雖與王射之禮不同然未嘗不可以王射之禮爲準况天下之禮孰非王制可謂諸侯以下各自爲禮不必奉天子之禮以爲法耶乃自賈言之若天子與諸侯迥不相侔射人作法與之亦似有出於禮經之外者豈不大誤 又案註以五正爲中朱次白云云據疏謂依聘禮記纁藉而言按聘禮記云所以朝於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



三采六等朱白蒼間諸侯朱綠纁八寸視此註少元  
黃二色此註又約考工畫績天謂之玄地謂之黃相  
屬記所謂朱綠又以爲問諸侯故據之爲天子諸侯  
之分也不知纁藉之色不可通於射侯諸侯圭纁之  
色亦不可移之天子况據弁師十二采疏以五采爲  
五正色則此註之謬可知矣 又案註謂士以紵皮  
飾侯大夫以上飾以雲氣據疏謂大夫以上有雲氣  
之飾士飾紵皮則無雲氣故曰下于大夫耳按雲氣  
之說無據據疏謂本鄉射記言之按鄉射記畫者丹  
質蓋承上大夫布侯畫虎豹士布侯畫鹿豕而言謂

昭文張金吾宮商定士續經解

其畫有虎豹鹿豕之不同其質則皆丹耳熊侯麋侯  
原有白質赤質之分故第據大夫士言彼記義甚明  
彼註拋去上文虎豹鹿豕之畫乃以畫雲氣言之此  
註仍主是說不大謬耶 又案鄉射記中一丈侯道  
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是侯道必與侯中相參而  
得之也與樂節何涉鄭因九節等數恰與大射三侯  
弓數相符故牽合言之不知大射大侯九十弓等乃  
諸侯之侯道非天子之侯道司裘註傳會言之其說  
已誤說詳司裘此註疏又舉以爲說下疏又謂諸侯侯道  
同不誤而又誤乎且註所謂五正三正二正者本與

大侯九十弓等無涉疏謂其約九十弓等言之則不合也

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

訂義註謂狸善搏者也行則止而擬度焉其發必獲是以量侯道法之也侯道者各以弓為度三侯者司

裘所共虎侯熊侯豹侯也列國之射亦三侯

疑義註鄭司農云狸步謂一舉足為一步於今為半

步玄謂九節者九十弓七節者七十弓五節者五十

弓弓之下制長六尺大射禮曰大侯九十參七十干

五十是也列國之君大射大侯熊侯也參讀為糝糝

昭文張金吾訂定續經解

雜也雜者豹鵠而麋飾下天子大夫疏先鄭云狸步謂一舉足為一步

步於今為半步者此言於射張侯義無取故後鄭不

從是以後鄭為狸善搏物解之云侯道者各以弓為

度九節者九十弓以下者按鄉射記鄉侯五十弓而

二寸以為侯中彼據鄉射之侯一侯五十弓者而言

若大射三侯云九十七十五亦是據弓為數弓之

上制六尺六寸中制六尺三寸下制六尺六尺與步

相應故鄭連引大射三侯以義相會諸侯三侯用物

雖不與天子同侯道則同但天子侯道無文約同諸

侯故更引司裘天子三侯以會之諸侯糝侯知豹鵠

而麋飾者以司裘云諸侯熊侯豹侯卿大夫麋侯大  
侯不得用虎侯明用熊侯為之其中豹侯麋侯則諸  
侯兼此二侯乃稱糝豹尊于麋明以豹皮為鵠以麋  
為飾耳不純用豹麋  
者下天子大夫故也  
廷華案兩鄭狸步說俱是逐步審度之義但先鄭之  
說晦賈謂先鄭說於張侯義無所取未當也 又案



註引大射禮註云大侯熊侯參雜也豹鵠而麋飾下  
天子大夫下之云者以司裘爲天子大夫用麋侯大  
射爲諸侯大夫下之故豹鵠而麋飾即上註紆皮飾  
侯之義也然大射註以紆爲紆鵠紆飾上節以紆爲  
飾侯而不言鵠則其說已小變矣且據司裘職云諸  
侯則共熊侯豹侯註云熊侯諸侯自射豹侯諸臣射  
之是以諸侯之臣並射豹侯也又大射禮云公射大  
侯大夫射參士射紆則紆侯爲士所射明矣彼註既  
以大侯爲熊侯則參侯宜爲豹侯彼註乃不言豹侯  
而言麋侯又司裘註以麋鵠麋飾爲麋侯大射註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豹鵠麋飾爲麋侯其自爲異同者蓋以臆見分王  
臣與諸侯之臣之等也鄭因司裘天子之卿大夫只  
射麋侯諸侯之大夫射豹侯反若加於王臣之上故  
以參侯爲豹鵠麋飾蓋合麋侯豹侯而言以示中外  
之等不知參侯即司裘所謂豹侯謂之參者即曲禮  
毋往參焉之參蓋間于二物中之義大射禮云大侯  
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蓋先設干侯干侯之外  
設參侯參侯之外設大侯大侯高於干侯故參侯之  
上見大侯之鵠參侯高於干侯故干侯之上見大侯  
之鵠是參侯者即參於大侯干侯之間之謂也鄭以

雜字釋之謬矣况同一諸侯之臣之鵠既以豹侯爲  
豹鵠豹飾又以參侯爲豹鵠麋飾是二侯也若以爲  
一侯則其鵠已不同若以爲二侯則大射諸侯之侯  
較之司裘經文既添一干侯又添一參侯彼司裘豹  
侯又將置之何所 又案燕禮言若射則大射正爲  
司射是燕賓而射也司服司几筵俱言饗射是饗賓  
而射也意燕饗皆可謂之賓射鄭以燕射賓射分而  
二之似誤

王射則令去侯立於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

訂義註鄭司農云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而立於後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矢行告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於王也大射  
禮曰大射正立於公後以矢行告於公下曰留上曰  
揚左右曰方杜子春說以矢行告白射事於王王則  
執矢也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是也卒令取矢  
謂射卒射人令當取矢者使取矢也玄謂令去侯者  
令負侯者去侯鄉射曰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廷  
華案大射司馬命取矢

祭侯則爲位

疑義註祭侯獻服不服不以祭侯爲位爲服不受獻  
之位也大射曰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疏大射禮



使服不氏負侯將祭侯之時先設位於侯西北北面  
服不氏於位受得獻訖乃於侯所北面祭侯故引大  
射受獻之  
位爲証也

廷華案獻服不與祭侯當各爲一禮儀禮鄉射獻獲  
者大射獻服不皆有三祭故彼註俱以祭侯言之愚  
謂彼所謂祭蓋祭食非祭侯也所以必三祭者蓋獲  
者本不與正獻特射至於獲故獻之而唱獲之功又  
繫於侯侯中及左介右介皆中處是獲之所由來故  
三處皆祭食示所以得獻之地與尋常祭食之禮別  
故註疑爲祭侯竟是獻禮非祭禮故彼第獻獲者獻  
服不而不言祭侯則彼註之誤可知此註又以祭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爲獻服不且以侯西北三步爲服不之位疏又謂先  
設位於侯西北以求合此經爲位之義不知彼經雖  
受爵於侯西北而無先設位之文愚謂惟此言爲位  
彼經不言設位斯可見獻服不之非祭侯焉得造爲  
先設位之說耶且即謂侯西北之位爲射人所先設  
矣然據此註終不敢以爲侯之位而以爲服不之位  
則天下豈有祭侯不於侯之位而反於服不之位者  
且侯之位亦不應在侯之西北也

餘詳鄉射案

與大史數射中

訂義註射中數射者中侯之筭也大射曰司射適階

夏官射人

禮

卷三

西釋弓去朴襲進由中東立於中南北面視筭

佐司馬治射正

訂義註射正射之法儀也

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法儀

疑義註烝嘗之禮有射豕者國語曰禘郊之事天子

必自射其牲今立秋有疆劉云

疏漢苑中有疆劉即爾雅疆似狸劉殺也

疏諸侯以下則不射楚語云劉羊擊豕而已

廷華案射牲不過田獵以祭若牛羊豕常畜何

必射賈前謂牲不馴則射之又謂繫牲於碑射之於

理不可信此註據國語言之然國語疑指田獵言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為射豕則據詩云五祀五緘皆野豕豈遂可謂為  
畜豕耶况繫牲於碑乃迎牲時事迎牲儀節甚詳未  
間射牲也至疆劉漢法亦不可訓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

註作讀如作止爵之作

訂義註諸侯來至王使公卿有事焉則作大夫使之

介也有爵者命士以上不使賤者

案使之下疑脫為字廷華案

大射正擯即此射人也射人有相禮之任故作之下

三節又因此而連及之也

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

訂義註倅車戎車之副

射人



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

訂義註作者選使從王見諸侯

戒大史及大夫介

訂義註戒其當行者覲禮曰諸公奉筮服加命書於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氏右廷華案此承大賓客

言

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此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訂義註僕人大僕也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  
王崩小斂大斂遷尸檀弓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苛謂詰問之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疑義註遷尸於室堂朝之象也

廷華案檀弓扶君註云僕人射人皆平日贊正服位之人故遷尸則仍用之其說是也若謂掌朝位而遷尸室堂則象之不亦鑿乎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

訂義註擾馴也教習使之馴服

疑義註猛獸虎豹熊羆之屬王者之教無不服

廷華案此所養之獸不過如野馬野牛之類有力而不馴服者服不能獲之於野則即使教擾之然後歸之有司以待用若所獲虎豹熊羆則殺之以充用可

矣何必養虞書鳥獸草木咸若蓋遂其生理非獲而  
養之黃帝虎豹熊羆而戰之亦史記之寓言蓋亦如  
虎如貔如熊如羆之義非真以教之也聖人不實  
異物教虎豹等何為自豸龍養虎之說與獅象之獻  
代恒有之上林之虎洛陽苑之豕皆後世之過舉不  
足以累聖人之經也王者說亦廓落無謂

### 凡祭祀共猛獸

訂義註謂中膳羞者獸人冬獻狼

疑義註春秋傳曰熊蹯不熟疏此宣公二年傳

廷華案祭祀內羞有用狼膾膏者熊蹯則未聞入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 饌也

賓客之事則抗皮

註亢讀爲亢其讐之亢

訂義註鄭司農云謂賓客來朝聘布皮帛者服不氏  
主舉藏之玄謂抗者若聘禮曰有司二人舉皮以東

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之而待獲

註杜子春云待當爲持之讀爲賈之之

訂義註贊佐也大射禮曰命量人巾車張三侯杜子  
春云之獲者所蔽玄謂待獲待射者中舉旌以獲

### 射鳥氏掌射鳥

訂義註鳥謂中膳羞者鳧雁鴉鴉之屬

保鵝音

祭祀以弓矢毆鳥鳧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

毆起居反



訂義註烏鳶喜鈔盜便汗人鈔初交反

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

訂義註鄭司農云王射則射鳥氏主取其矢矢在侯高者矢著侯高人手不能及則以并夾取之并夾鉞箭其夾讀為甲故司弓矢職曰大射燕射共弓矢并夾

羅氏掌羅烏鳥

訂義註烏謂卑居鵲之屬

蜡則作羅襦註鄭司農云襦讀為縗有衣袂之縗並女俱反

訂義註作猶用也鄭司農云蜡謂十二月大祭萬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郊特牲曰天子大蜡謂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襦細密之羅玄謂蜡建亥之月此時火伏蟄者畢矣射既祭獸可以羅網圍取禽也王制曰射祭獸然後田又曰昆蟲已蟄可以火田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廷華案郊特牲蜡祭羅氏致鹿與女山陰陸氏以此羅襦為說延平周氏曰羅所以網鹿襦所以衣女此其是歟

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訂義註春鳥蟄而始出者若今南郡黃雀之屬是時鷹化為鳩鳩與春鳥變舊為新宜以養老助生氣行

謂頒賜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

訂義註阜猶盛也蕃蕃息也鳥之可養使盛大蕃息者謂鷺鷥音木之屬廷華案教擾之者使與人習不飛逸也與猛獸之教擾不同

祭祀共卵鳥

訂義註其卵可薦之鳥

歲時貢鳥物

訂義註鴉雁之屬以四時來廷華案貢言鳥又言物容有羽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疏不言鷺鷥雞者

鳥為貢

廷華案貢共也獻也

謂所畜非貢物故以

野

離

膳獻之鳥

訂義註雉及鷓鴣之屬鴣音如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

之數

註故書版為班鄭司農云書亦或為版

訂義註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縣鄙鄉遂之屬鄭司

農云版名籍



以詔王治

訂義註告王所當進退

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惟賜無常

訂義註德謂賢者食稍食也賢者既爵乃祿之能者

事成乃食之王制曰司馬辨論官材論定士之賢者

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

位定然後祿之賜多少由王不如祿食有常品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

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

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朝直  
遠反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大音  
泰

訂義註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大右司右也

大僕從者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廷華案此不言士文

省其實亦有士也

疑義註王族故士故為士晚退留宿衛者未嘗仕雖

同族不得在王宮

廷華案故士當是王族老成未仕而為宿衛者此經

與虎賁並言司戈盾云受故士戈盾與宿衛並言其

為宿衛無疑宿衛稱士猶士庶子虎士之士與上中

下士不同註謂已仕而晚退是老而退休也安得復

以宿衛屬之據云未仕雖同族不在王宮蓋其立說之由也不知公族之燕貴賤咸在不聞未仕者不與也且異姓未仕如士庶子亦在王宮而况同姓

司士擯

訂義註詔王出揖公卿大夫以下朝者

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

訂義註特揖一一揖之旅衆也大夫爵同者衆揖之

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

位羣士位東面王西南揖之此約鄉射主人西三揖

昭文張金吾宮室定續經解

者士有上中下王揖之皆逡遁既復位鄭司農云卿

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禮春秋傳哀二所謂三揖在下

疏此皆先入應門右北面士入門即就西方東面位大夫以上王揖乃就位也燕禮大射諸侯之士皆東

面不言三公曰在門左右者皆南面在王後故王還而揖之

疑義註羣士及故士大僕之屬發在其位羣士位東

面王西南鄉揖之疏大夫得揖乃就卿後西面位故士虎士南面則不宿衛者東面可

知

廷華案上經不言士位據小司寇外朝之位孤卿大

夫在左羣士在其後則東方西面也此疏所引燕禮

等則東面二說不同存之以備考可耳若三等之士



本與故士等宿衛者別註合羣士等言之其說已混  
疏乃以為宿衛者南面蓋正朝在路門外王南鄉故  
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是在王位後之西偏  
南面以衛王也與上中下士何涉賈誤認故士虎士  
亦在三等士中故以宿衛不宿衛分之不知序官虎  
賁氏虎士八百人在府史胥之下則胥之類耳烏得  
以三等之士目之至卿與大夫爵本不甚相遠故上  
經及小司寇諸位皆以卿大夫並言未聞大夫位在  
卿位後也

大僕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前正王視朝之位

王入內朝皆退

訂義註王入路門也王入路門內朝朝者皆退及  
其官府治處也王之外朝則朝士掌焉玉藻曰朝服  
以日視朝于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  
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謂諸侯  
也王日視朝皮弁服其禮則同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

訂義註國中城中

掌摯士者膳其摯

訂義註摯士告見初爲士者於王也鄭司農云膳其  
摯者王食其所執羔雁之摯玄謂膳者入於王之膳  
夫

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法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  
訂義註賜爵神惠及下也此所賜王之子姓兄弟祭  
統曰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  
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

訂義註割牲制體也羞進也

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

昭文張金五宮定續經解

訂義註作士從謂可使從於王者  
作士適四方使爲介

訂義註士使謂自以王命使也介大夫之介也春秋  
傳曰天王使石尚來歸賑

大喪作士掌事

訂義註事謂奠飲之屬

作六軍之士執披

訂義註作謂使之也披柩車行所以披持棺者有紐  
以結之謂之戴鄭司農云披者扶持棺險者也天子  
旁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玄謂結披必當棺束



於束繫紐天子諸侯載柩三束大夫士二束喪大記  
曰君纁披六大夫披四前纁後玄士二披用纁疏天  
子旁十二等無所依據故後鄭不從士據一旁言二  
也

疑義註人君禮文欲其數多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

旁三

疏喪大記不言天子此言者欲見天子無文約與諸侯同也士禮小無文故據一旁而言二若

然大夫亦圍數兩旁言四直云人君者據尊者而言也

廷華案檀弓棺束縮二衡三柁每束一註古棺不用  
釘束以皮條柁以木爲之施於棺與蓋合縫之際又  
喪大記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

昭文張金吾定續經解

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又云君纁載六纁披六  
夫纁紐二玄紐二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纁紐二緇  
紐二前纁後緇披用纁是棺合縫處有衽每束一衽  
束上繫紐所謂戴也披又結於紐上人執之以扶棺  
天子縮衡共五束言三者據衡者言之也天子三束  
兩旁各三故六紐六披大夫士二束兩旁各二當四  
紐四披先鄭謂天子旁十二之說據疏謂無所依據  
故後鄭不從是也然大夫士皆二束大夫纁玄紐各  
二是四紐也披亦如之是四披也士纁緇紐二是亦  
四紐披雖不言如之其爲四披可知鄭以爲二披其

又何所依據耶乃自為之說曰君禮欲其數多故合  
 數兩旁言六其實旁三耳其說似謂先王不過誇多  
 闔靡而以三為六可謂敢於非聖矣不知喪大記大  
 夫言纁玄組各二士纁緇組各二何嘗不合兩旁言  
 之何嘗不欲其數多可獨謂人君禮文如是乎且賈  
 謂士禮小無文故據一旁言之是仍以士為四披也  
 不知纁緇組各二之說何嘗非文耶

按疏又謂柩車為蜃車說詳遂

師此

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

訂義註守官不可空也

疏此承大喪言大夫士不可廢事空官故令哭不得去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

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

訂義註故非喪則兵災

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仕而進退其爵祿

訂義註任其所掌治



周禮疑義卷三十一

解

周禮疑義卷三十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98  
頁